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5(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4/71 号决议第 202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并将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的重点讨论专题有关的报告章节至少在协商进程开会前六周提交。本报告就是按照这项要求编写的。本报告为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综合报告的第一部分。本报告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给《公约》缔约国。本报告审查能力建设的相关性和范围，概述各国在海洋科学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领域的需要，审视这些领域当前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报告还述及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的挑战，指明取得进展的机会。

* A/65/50。



目录

	页次
简称表	4
一. 导言	5
二. 能力建设的相关性和范围	6
三. 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	11
A. 概览	11
B. 各国在海洋科学方面的需求	18
四.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的手段	21
A. 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	21
B.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	28
1. 统一和一致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28
2. 海区的划定及划界	30
3. 海洋的综合管理及生态系统方法	31
4.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34
5.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37
6. 可持续利用非生物资源和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	40
7.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陆上活动和海上活动的污染	42
8. 气候变化和海洋	46
9. 海洋运输和航行	49
10. 海事安全	53
11. 保护考古和历史文物	59
12. 解决争端	60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61
1. 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62
2.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举措	63
五.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方面的挑战以及前进道路上的机会	65
A. 背景情况、需要和利益攸关方	65

B.	实施能力建设的层面和方式	67
1.	短期实施办法	67
2.	中长期实施办法	68
3.	甄选	68
4.	政策与决策者	69
5.	各个层面和相互联系	69
C.	监测与评价	70
D.	协调、合作与资助	71
六.	结论	73

简称表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水道测量组织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新伙伴关系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禁毒办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引言

1. 依照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
2. 大会在其第 64/71 号决议第 193 段中决定协商进程第十一次会议重点讨论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本报告论述此专题。
3. 与去年情况一样，报告第二部分将综合介绍除协商进程重点专题以外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动态。该文件将在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之前，¹ 与关于经常程序的基本组成内容和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的评估的报告一并提交(见第 64/71 号决议，第 179 段)。
4. 从事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组织为本报告提供了资料。² 与重点专题的审议相关的还有秘书长以往关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45/712)和关于根据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进一步行动的方法的报告(A/46/722)，以及秘书处题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A/63/342)。其他相关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渔业问题的其他报告、³ 关于协商进程工作的报告以及这些会议产生的其他材料。这方面特别有关的是协商进程第二和第三次会议(见A/56/21 和 A/57/80)。这些会议讨论的专题包括“海洋科学以及经相互商定的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能力建设”、“能力建设、区域合作与协调及海洋综合管理，作为处理海洋科学与技术转让、可持续渔业、海洋环境退化和航行安全等海洋事务的重要跨领域事项”。
5. 本报告第二章重点阐述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和海洋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的相关性和范围。第三章概述各国在海洋科学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第四章主要根据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审视在海洋科学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其他领域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的手段。第五章讨论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的挑战，指明取得进展的机会。

¹ 见第 64/71 号决议，第 202 段。以单一文件形式综合介绍协商进程重点专题以外的事项，是为了精简报告内容，缩短秘书长报告的总体长度。

² 依照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96 段的规定提交。所有呈件全文均可查阅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³ 可查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www.un.org/depts/los)。

二. 能力建设的相关性和范围

6. 会员国在大会各项决议中以及在协商进程会议等场合反复表示需要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进行能力建设。⁴ 值得注意的是，大会在最近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中重申“亟需通过能力建设和转让海洋技术等途径开展合作，确保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既能执行《公约》，也能从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中获益，并能充分参加处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全球与区域论坛和进程”（第 64/7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7. 此外，大会指出，发展和增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以期加快它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 的有效执行至为重要。⁶ 同样，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若干决议也强调各国需要更多地凭借科学咨询意见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见下文第 152 段）。⁷

8. 《公约》的制定者清楚意识到需要能力建设，在《公约》本身并没有规定设立任何基金或援助方案的情况下尤其如此。⁸ 协商进程共同主席在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虽然没有使用‘能力建设’一词，但在 25 处提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并考虑到这些国家关切的问题”（见 A/AC.259/L.3，附录二，第 6 段）。例如，《公约》关于海洋技术的第十四部分要求各国促进发展中国家在海洋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以及符合《公约》的海洋环境内其他活动等方面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以加速发展中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⁹ 此外，《公约》第十四部分反映出海洋科学、相关知识、专长、海洋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以及这些领域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公约》第二〇二条还承认需要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支持。第二〇三条要求在这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为《公约》第十一部分的目的的技术转让不仅在《公约》第一四四条和其他规定中提及，而且在《关于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第 5 节中也得到阐述。

9. 一些关于海洋特定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例如《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

⁴ 讨论的一些问题的概要，见 A/64/66，第 155 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⁶ 见第 55/7 号决议，附件二，第 1 段；另见 A/56/58，第 541 段。

⁷ 见第 64/72 和 63/112 号决议，第 7 段；第 62/177 和 61/105 号决议，第 6 段；第 60/31 号决议，第 64 段；第 59/25 号决议，第 59 和 66 段。

⁸ 见 A/AC.259/L.3，附录二，第 6 段，及 A/57/57，第 573 段。

⁹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六六条；另见 A/45/712，第 13 段。

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¹⁰ 也有关于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规定(另见下文第 151 段)。

10.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也述及国家能力建设需要。¹¹ 《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逐一列出七个方案领域,¹² 提出了关于能力建设、资金筹措和费用评估、科学技术手段和人力资源发展的具体建议。《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专门阐述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并强调应支持建设当地能力,推动无害环境技术拥有者与可能使用者发展长期技术合作伙伴关系(见《21 世纪议程》,第 34 章,第 34.14 段,特别是(d)和(e)分段)。《21 世纪议程》第 37 章专门阐述能力建设问题(见下文第 16 段)。

1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³ 除其他外,提出了更好实施《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应采取的具体步骤和量化指标,¹⁴ 并“重申能力建设的优先地位,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目标”。¹⁵

12. 此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都要求特别注意通过技术转让和发展、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等途径增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环境风险的复原力(A/CONF. 207/11)。

13. 《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于“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一节,其中各会员国决心“采取特别措施来应付非洲消除贫穷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增加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量以及转让技术”(大会第 55/2 号决议,第 28 段)。

14. 最近联合国多边进程的其他成果也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有关,例如,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A/CONF. 212/L. 1/Rev. 1);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捐助国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67 卷,第 37924 段。

¹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方案领域简要摘要,见 A/56/58,第 550-556 段。

¹² 这些领域是:包括专属经济区在内的沿海区和海区的综合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保护;可持续地善用和保护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地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处理海洋环境管理方面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气候变化;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包括区域合作和协调;小岛屿的可持续发展。

¹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¹⁴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四部分论述海洋问题,关键专题领域为“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七部分阐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另见 A/57/57/Add. 1。

¹⁵ 见全球环境基金,“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2003 年),可查阅 www.gefweb.org。

负责促进发展的部长和多边及双边发展机构负责人 2008 年 9 月 4 日在第三次援助实效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阿克拉行动议程》(A/63/539, 附件)。¹⁶

15. 能力的限制妨碍各国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利用海洋及其资源,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受到的妨碍尤其严重。不仅如此, 这种限制还妨碍各国有效遵守《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规定的一系列义务, 妨碍切实实现《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提出的目标。这种限制也对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的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16. 能力建设的范围。《21 世纪议程》载有能力建设的定义。第 37 章指出, 能力建设涉及一个国家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体制和资源等方面的能力(见《21 世纪议程》, 第 37 章, 第 37.1 段)。在这方面, 大家确认, 对于落实能力建设措施, 财政援助和实物援助都很有用。本质上看, 这种措施能拓宽和加深人力资源的基础, 加强体制结构以及机构本身, 并扩大物质资源基础(见 A/57/57, 第 574 段)。

17. 认识到“能力”是一个复杂的概念, 世界银行指出, 国际发展共识的核心概念是, 能力即个人、机构和社会解决问题、作出知情选择、界定优先事项、规划未来的能力。援助的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实现其发展目标的能力。¹⁷

18.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认为, 能力发展, 事关人民、其组织和机构, 事关开发必要的工具, 借以主导发展, 创建对人民合适的社会。¹⁸ 全环基金还认为, 能力建设是一种动态、综合、持续的经验, 涉及经过规划和未经规划的进程, 在一段时期内开展, 对方方面面产生影响。¹⁹

1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将能力发展视为“一个长期演变的进程”, 通过这一进程, “在一定时间内个人、组织和社会获取、加强和保持订立和实现其发展目标的能力”。²⁰

2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技术合作战略, 也以联合国系统采用的能力发展概念为基础提供援助。²¹

¹⁶ 2005 年《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也与此相关。

¹⁷ 见“建设行事有效的国家, 营造互动协作的社会”, 世界银行非洲能力发展问题工作队的报告(2005 年 9 月), 可查阅 <http://go.worldbank.org/0HJ4D0HZ01>。

¹⁸ 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能力发展举措: 在全球环境基金组合内评估能力发展”(2000 年)。

¹⁹ 见全球环境基金, “加强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

²⁰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能力发展: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优先事项”(2009 年), 可查阅 www.undp.org/capacity。

²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技术合作活动: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合作活动审查”, 2003 年 10 月 19 日第 478(L)号决定, 附件, 第 2-10 段。该战略是在与成员国举行若干次协商后拟订的。见 www.unctad.org。

21. 一般而言，能力建设是指能力发展，或指可通过双边和(或)多边支持实现的能力发展(技术和财政援助及体制建设)。发展界勾画了能力建设概念的如下变化发展情况：从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的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到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直至目前的能力发展模式。发展界确认现有能力，基本认为能力即发展，指出“能力发展是赋予个人、领导人、组织和社会能力的一种转变”。²² 但传统能力建设模式无视现有能力，仅仅引进和应用来自他处的知识。¹⁸

22. 因此，目前的能力发展是以由发展中国家掌管为前提的，即由发展中国家自行设计、领导、实施和持续开展这一进程，尽量利用当地资源——人力、技能、技术、体制，并在此基础上更上一层楼。能力发展的构想假定“在发展手段可以持续时，即在发展手段在本地产生、具有长期性、由受益者集体引发和管理时，人们就最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能力发展涉及的方面包括教人做某事或改进工作方式，创建新的机构或加强原有机构，教育和培训，更广义地说，也包括改善个人权利、增加机会或增加自由。因此，能力发展是一个逐步的进程，由国家采取有针对性的主动行动，投资建设人力资本，改变和加强体制做法，以满足其需要。²⁰

23. 全环基金认为，一般而言，能力建设应被视为动态、多方面的进程：发挥未被利用或利用不足的现有潜力或特定专长，而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缺乏这种潜力或专长或存在组织缺陷等等；加强能力，通过不断利用以及开办短期课程、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培训服务，避免出现陈旧过时的情况；转变或调整现有能力，以处理新问题；通过正式培训方案，创造能力；最后，由后代继承或改进能力，并保留能力。¹⁹

24. 就本报告而言，为统一起见，“能力建设”一语广义使用，包括技术援助或合作、传统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因为所有这些都与发展的各个阶段有关。

通过各种手段在各个层面进行能力建设

25. 能力建设有若干不同方式，例如包括技术和专门技能转让在内的技术合作，包括财政援助在内的合作和援助方案，以及协作安排和伙伴关系。²³

26. 开发署认为这些方式应用于三大层面，即社会层面(有利环境)、机构层面(建设和加强体制)和个人层面(人力资源开发)。下文介绍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并非详尽无遗，但能导致发展能力。开发署认为，这些层面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即“各个层面以动态方式彼此影响，每一层面的力量取决于、又决定其他层面的力量”。²⁰

²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认为，“数十年来试行各种发展模式的经验证实当地掌管和当地能力的价值。财政资源虽然很重要，但仅仅凭财政资源无法使人类发展持之以恒。技术合作在一些情况下可能适合于满足短期需要，但似乎是由捐助方驱动，费用高昂，而且会不当依赖外国专门知识，同时扭曲国家优先次序”。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力发展，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个优先事项”。

²³ 见脚注 13，《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96、105 和 106(c) 段。

27. 社会。全环基金认为，能力发展的总体范围由有利环境确定，因为环境是人民和组织运作的广泛的社会制度，包括所有规则、法律、政策、权力关系和支配公民参与的社会规范。旨在创造有利环境的一些措施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教育、培训、研究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加强能执行这种方案的机构，对政治领导人、决策者和社区进行宣传和教育，让媒体和社区组织在善政方面发挥作用，订立信息传播、公共教育和外联工具。¹⁹

28. 机构。发展决定组织效力的内部结构、政策和程序的能力十分重要，因为正是通过这些要素，有利环境的好处才得以发挥，个人才能聚合。这些要素越是资源充足且安排得当，能力增长的潜力就越大。与此相关的有若干措施，包括下文概述的措施。

29. 采取的措施可以通过提供和调动原材料、设备、设施和船只等，创立和加强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础设施(见A/57/57，第574段)。相关措施还有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²⁴和专门技能，这应有助于长期能力建设，需由各国自行管理和协调。

30. 另一些措施旨在加强科学、法律和体制结构，包括在个人和机构层面提高技能、知识和技术专门技能(见《21世纪议程》，第37.2段)。这些措施也很重要。这些措施包括发展国家立法、规章或其他行政措施，拟订和执行国家战略和政策，以及进行评估(见 www.un.org/esa/dsd/)。

31. 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增加获取信息的机会；建立伙伴关系，拟订培训材料；通过联网、横向交流与合作，设立多方利益攸关方项目指导委员会、实习以及与利益攸关方分担项目管理责任，便利数据、信息和经验交流。¹⁰

32. 个人/人力资源开发。在这一层面，能力建设一般与使人人都能履行任务的技能、经验和知识的发展相关，而这些技能、经验和知识可通过教育、培训等正式途径获取，或通过工作和观察等非正式途径获取。²⁰与人力资源开发有关的活动可以是举办短训班、包括训练培训员和在职技术培训在内的培训、讲习班、讨论会，通过转让领导权、编写建议、掌握团队建造技能等加强体制能力(见 www.ioc-cd.org)。关于培训，措施持续的时间(例如，大学方案还是培训方案)及其目标层面可确定此措施为长期体制性措施还是短期单独的措施。其他活动包括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获取文档(电子查阅，或翻译成当地工作语文的便利和培训)，甄选当地和区域专家编写项目构想和提案，并为其提供经费。²⁵

²⁴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将技术转让定义为“广泛的一套进程，涉及减轻或适应气候变化的专门技能、经验和设备在各个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流动，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实体、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研究/教育机构等等”。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技术转让的方法和技术问题：为决策者提供的摘要》(2000年)。另见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气候变化：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北京高级别气候变化会议背景文件(2008年)，可查阅 www.un.org/esa/dsd/。

²⁵ 见“能力建设的战略方针”(见脚注15)。

三. 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

A. 概览

33. 关于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尚未在全球范围对国家能力建设需求进行过全面评估。本章节所载资料摘自非政府组织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秘书长以往的报告(见上文第 4 段)；大会相关决议；协商进程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最近在通过国家报告和自愿报告对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的调查结果；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的渔业状况文件(见下文第 92 和 153 段)；以及全球海洋、海岸和岛屿论坛和能力发展工作组查明的需求。²⁶ 本节所载资料绝非详尽无遗。特别是，本节中没有纳入国家意见，这是因为大会第 64/71 号决议并未请秘书长征求各国的意见。

34. 本章概述的需求一直存在，并有可能持续多年。此外，秘书长曾在 1990 年代初发表了关于各国在此领域的需求的报告(见上文第 4 段)，如今的情形与当时相似，各国的情况似乎继续存在差异。有些国家还没有能力采取任何实际措施发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潜在利益，另一些国家已具备一定的能力，已采取主动行动对扩展的海区实行管辖，制订海洋开发政策以及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见 A/46/722，第 15 段)。然而自那个时期以来，需求、优先事项和开发目标已发生变化。而且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都出现了新问题和新的挑战，这方面的需求也随着这些挑战发生变化(见 A/63/342，第 12 和 13 段)。因此，尽管本章笼统提到国家需求，其实已经查明的需求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35. 能力建设问题贯穿各个领域，若干需求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不止一个领域或部门。还着重提到具体到每个领域或部门的需求。本章中专门有一节说明各国在海洋科学方面的具体需求。

36. 执行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公约的能力。国家能力需要提高，在国家遵守国际公约规定、建立监管框架、拟定国家海洋开发/海洋政策和改进报告机制等方面都是如此。²⁷ 还需要建立能力，定期审查政策和立法的适当性及其执行情况，以了解立法的目标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现，并确保其继续有效。²⁸

²⁶ 全球海洋、海岸和岛屿论坛和能力发展工作组，《能力发展政策简报》(2008 年 3 月 30 日)。

²⁷ 例如，南亚合作环境署认为有必要改进各项公约的报告机制，如改进与漏油有关的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报告机制。

²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最近，大会第 64/72 号决议第 140 段鼓励各国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应对它们在执行 2008 年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方面的特殊需求和挑战。

37. 2006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强调需要加强对发展中缔约国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尽可能充分执行《协定》(见 A/CONF. 210/2006/15，第 46 段)。
38.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回顾说，海事组织大会在最近的一项决议(2007 年 11 月 29 日 A. 998(25)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建立能力，制定新文书，修正现有文书，并予以执行。海事组织还指出，需要为各国加入海洋安全文书和采取措施有效执行文书条款，提供援助和资源。
39. 联合国秘书长以往的报告指出，国家需要建立法律框架和司法能力，严惩从事海上犯罪活动者(见 A/63/63，第 133-137 段)。
40.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报告说，需要建立能力，实施为海员和渔民制定的其他劳工标准。例如，船旗国没有能力和资源批准和执行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尤其是没有能力建立强制性劳动监察和证书制度。还迫切需要制定准则和建立能力，以遵守《公约》中的社会保护规定，包括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包括船主对疾病和伤残的赔偿责任及职业安全与健康。
4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报告说，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见上文第 33 段)着重提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无数挑战和(或)障碍，包括在能力建设和海洋科学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些挑战将在下文相关章节中予以概述。
42. 南亚合作环境署指出，需要协助亚太区域国家审查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多边协定，以便提出通过国家立法的步骤，为有效执行相关文书提供便利。
43. 跨部门、多层面协调。普遍需要建立能力，以更有效执行沿海综合管理和以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海洋。²⁹ 能力建设应涉及法律和体制方面，以便除其他外，便于建立各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协调机制，并商定处理共同关切问题的共同构想和行动。有必要为各国促进加强政府之间的协调向其提供相关协助。与部门的协调则需要帮助建立确保统一执行各项政策和在政府之间进行信息流通的协调机制或进程。
4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强调为确保及时收到信息以尽可能高效率地为决策进程有效提供信息，有必要建立和加强利益攸关方网络。秘书处还提到必须促进行业内对生态系统方法、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空间规划的了解和认识；建立海洋商业理事会；进一步努力创建全球跨部门行业联盟，通过世界海洋理事会等组织，建设性地参与联合国和与海洋有关的其他国际进程的活动。
4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谈到渔业时指出，需要协助各国对渔业和水产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³⁰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对管理海洋资源承

²⁹ 环境署也在其资料中提到这一点。

³⁰ 粮农组织特别提到亚太区域。

担共同责任的国家机构之间需要进行能力建设，提高对彼此间作用的认识，并促进相互协调，了解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46. 数据的易获取性。可通过能力建设消除的重大障碍包括：没有一个充分的数据收集、分析和管理系统，且标准化程度不够，现有科学和传统知识的利用有限。此外，国家需要获得援助，以汇编和分析科学信息，满足管理需求(另见下文第 89 段)。³¹

47. 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支持收集、分享和传播物理、化学和生物数据，包括基线数据和高分辨率地形资料。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提到必须支持各国记载沿海社区在可持续资源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已有的本地知识专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到，海洋空间规划和生态区域规划需要维持一套关于生态系统、物种和人类利用情况的空间数据集，这就需要专门技能和软件。

48. 基础设施、技术和设备。在海洋资源的利用及其养护和管理方面，普遍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发展基础设施、获取新技术和生产具有成本效益和有利于环境的设备。

49. 在海洋安全方面需要能力建设，例如发展和改进海道测量工作，包括过渡到电子海图的制作以及提高其他技术和能力(见A/64/66，第 155 段)。此外，需要向沿海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沿海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发展适当的搜救基础设施。³²

50. 国家在发展能力加强海上安全方面面临重大挑战。为了有效遏制、防止和阻止对海上安全构成的威胁，国家需要有牢固的基础设施、最新的知识、技术、设备、培训以及大量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51. 海洋绘图、海洋划界和海区的划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了各种技术规格，(a) 涉及基线 and 海区划界，反映于海图或通过以特定基准为参数的坐标表加以界定；(b) 利用低潮线和(或)直线基线系统来确立基线。因此，在水道测量数据收集、海图绘制、关于沉积物厚度的地质数据和测深数据收集方面，继续需要寻求技术援助(见 A/45/712)。对很多国家来说，新技术的获取特别是由于财政资源的限制，而仍然遥不可及。

52. 各国国内的海洋空间划分和划定的技术能力仍然十分需要提高。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提交说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的许多国家正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和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完成提交划界案的工作。很多尚在最后提交期限内的其他国家也正在完成提交划界案的工作。多数发展中国家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能力建设。这些国家可能特别

³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中也提到这一点。

³²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需要大地测量、水道测量或地质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需要在勘查和数据收集方面获得援助，目前在这方面没有信托基金的财政支持。在其他海洋空间的划分和划定方面也需要提供很多国家都缺乏的技术能力，包括水道测量和大地测量能力。

53. 人力资源开发。总体而言，各部门需要克服的障碍包括：人员配备不足或不合格、没有对恪尽职守的工作人员采取激励措施、没有持之以恒地提供受过培训的人员和进行人员更替、没有能力执行现有法律和条例。此外，在利用准则和工具方面没有提供充分培训，也没有适当传播这方面资料(见A/45/712)。³³

54.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到，缺乏用当地语言编制的通俗易懂的方法和准则；在对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保护区进行经济评价方面缺乏培训和信息；在筹资、地理信息系统和绘图方面缺乏培训。该秘书处还发现其他方面也需要培训，包括选择和利用生态和社会指标、生态、社会和经济评估及监测方法；为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选址及建立网络的方法；经济估值；为社区提供立法和政策框架培训；利用多学科方法制定养护计划；向社区提供培训，使其了解促进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建立海洋保护区以及制定社区监测方法的重要性。³⁴

5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强调，加强对海关官员进行废物管理培训至关重要(见 UNEP/CHW/OEWG/6/29, 第 24 段)。海事组织提到需要建立能力，以支持建立英才教育和培训中心的形式，为海员提供培训(另见上文第 40 段)。

56. 财政资源需求。财政资源匮乏是阻碍能力建设的最常见的障碍之一。普遍需要促进本国投资、调集外部资源和寻求国际援助。南亚合作环境署指出需要为生物多样性、渔业和航运等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充分资金援助。

57. 财政资源匮乏也是妨碍建立国家方案执行能力的一大障碍。在这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需要改进财政规划和进行前瞻性财政规划、掌握筹资和业务规划技巧以及使海洋保护区和网络能够在财政上自我维持的方法和途径、使支持管理的研究更容易得到经费、获得更多的捐助金额，包括小额赠款。

5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认为，需要为支持沿海和岛屿社区的适应能力增加和持续提供资金。目前的适应费用估计数实在太少(另见下文第 75-77 段)。

59. 执行能力。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认为，由于缺乏执行能力，法律往往得不到有效执行。监督和执行能力弱或不足，是很多国家，无论是船旗国、口岸国还

³³ 在为本报告提供的多数资料中也都提到这一点。

³⁴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注意到，对人类在大型海洋区多用途利用的管理需要有精密的工具和方法，包括生态系模型，整合生态系统、威胁和人类活动资料的能力，这就更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短期课程培训和较长期的职业发展培训，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分享深海研究资源。

是沿海国面临的一个共同挑战。³⁵ 需要为适当执行提供高级培训、了解技术和提高能力、配置充足的人力资源和适当设备。

海洋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60. 下文第 61 至 69 段载述国家在海洋生物资源、海洋非生物资源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需求。

61. 海洋生物资源。渔业管理进程通常需要开展三项主要活动：渔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管理计划和战略的拟定以及管理执行。³⁶ 由此可见，渔业管理进程的各个阶段都需要专业人员，既需要能将科学意见转变成知情决策、制定完善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管理人员，也需要了解渔业现况、趋势、结构、社会和经济动态以及渔业交易市场的专业人员。

62. 因此，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很多领域，如在制定和加强国内渔业监管政策方面，包括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种养护政策指南及渔业立法等方面，发展中国家都需要得到援助。它们需要援助的领域除其他外，还有拟定渔业管理计划；用现代化方法管理渔业；建造人工礁和实施鱼种放养方案，以增加野生鱼种、管理和监督海洋保护区促进水产养殖，并更好地利用副渔获物。

63. 此外，国家还要靠援助来加强本国的船舶注册和机构间协调，以及建立区域监测、控制和监视网。国家需要培训渔业部人员以及渔船船长和捕鱼高手；加强监控和执行能力；为海洋监测船的操作和使用海洋监测系统提供培训；加强口岸国管制；遵守关于海产品质量、鱼和渔产品安全和可追踪性国际标准。还需要提供财政援助，以便能够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会议。还需要建立能力，评估气候变化对渔业资源产生的影响(另见下文第 76 和 77 段)。³⁷

64. 需要特别关注对就业、减贫、收入和粮食安全作出重大贡献的发展中国家小型渔业和个体渔业的需求。小型渔业需要获得援助，以便在不断壮大的共同管理制度下赋予渔业社区权力，让渔民们了解他们的充分权利和责任，向他们提供能力建设 and 培训方案，以便能够在该制度下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³⁸

65. 海洋非生物资源。需要为开采国家管辖范围内和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非生物资源提供技术援助和进一步开发专门知识和技术。在有关大陆架资源储备、地质和地球物理数据、探矿和勘探、钻井、海洋矿物资源、碳氢化合物和天然气的开发以及沿海国和外国投资者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方面都有着具体需求。南太地科委在

³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中也提到这一点。该秘书处还指出需要提供资源对开阔的沿海区进行巡逻，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船只实施监管。

³⁶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 4》，见“渔业管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03 年，罗马）

³⁷ 见秘书处编印的汇编(ICSP8/UNFSA/INF.4/Rev)。

³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小型渔业有效实施全球治理”，《渔业的新方向，发展议题政策简报系列》第 9 期(2007 年，罗马)。

提供的资料中确认，太平洋岛国需要制定国家和区域立法、财政和环境政策和准则，为在近海矿藏开采活动中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提供业务框架。

66. 海洋生物多样性。《21 世纪议程》，尤其是第 16 章，确认对生物技术的能力建设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其中还确认需要帮助各国充分开发人力资源，建立监管能力，筹措研究经费，成立治理机构，使其能够参与开发生物技术。³⁹ 贸发会议注意到，有几个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活动尚未达到先进的技术目标，如遗传工程和基因组学等。⁴⁰ 贸发会议还注意到，多数发展中国家仍处在技术学习的初级阶段，工业发展的关键是获得专利技术。³⁹

67.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确认有必要通过培训、数据和信息共享、深海科学研究以及技术转让，开展加强能力建设方案，以支持国家对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管理、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工作组还注意到需要提高国家执行法律文书和实施其条款的能力，以及加强减轻和适应若干人类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能力。⁴¹

6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协调努力，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述，根据国际法，并酌情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标准，查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具有全球生态和生物重要性的领域。^{42、43}

69. 南亚合作环境署指出，有必要利用一个通用格式来进行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

70. 海洋的其他可持续用途。对海洋的传统利用包括通信、海洋运输、旅游业和娱乐休闲活动，这可极大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国家在这方面需要技术、设备、培训以及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实现与可持续利用海洋有关的利益。举例说，需要建立能力，在国家发展规划、港口及海港发展和管理范围内发展或扩大航运和港口业务，并安全、高效和经济地开展海上运输。要确保航行安全，除其他外，需要有导航设备、建立分道通航制和指定海道。要做到这些，就需要专家和主管机构和机关提供技术援助。更普遍地说，还需要支持采取措施保护海岸线，包括开展沿海侵蚀控制项目（见 A/45/712，第 113-125 段）。

71. 海底电缆。有些国家在最近的讨论会等场合表示，需要考虑到有关海底电缆的现有国际和国家两级法律制度存在差距，特别是在执行《海洋法公约》第 113

³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技术的潜力：发展中国家参与生物经济的能力建设”（联合国，2004 年，纽约和日内瓦）。

⁴⁰ 同上；另见 A/62/66/Add. 2，第 244-245 段。

⁴¹ 见 A/61/65，第 20 和 43 段；A/63/79，第 11、17、35、41 和 45 段。

⁴² 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IX/20 号决定（UNEP/CBD/COP/9/29），附件一。

⁴³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条方面存在差距。有国家表示现行法律制度不足以监管海底电缆的运行和受到的威胁。有人尤其提到需要制定铺设和维修海底电缆的最佳行为守则，需要进行电缆线路调查等等。⁴⁴ 在此方面，可以考虑是否需要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于审查法律制度及其中可能出现的差距。

72. 环境考虑因素。各国需要获得技术援助，以确定沿海水域包括海洋垃圾在内的主要污染物的源头、散落情况、流入路线和流入量，并拟定和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⁴⁵ 此外，十分重要的是需要建立能力，进一步研究海洋污染对人类健康和水产资源的影响，以制定政策和应急计划，以及获取规范有毒废料储存和运输的专门知识。⁴⁶

73. 就陆源污染而言，由于可能的污染物种类繁多，很多污染产生于非点污染源，发展中国家在处理时遇到的挑战也格外大。因此，在掌握科学知识的同时，还必须了解对综合沿海管理采取的现代化方法以及关于如何将海洋和沿海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框架的政策观点(见A/63/63/Add.1，第167-168段)。应加大力度，协助各国建立废物管理、监测和监管制度，特别是要管制废物的非法倾弃和贩运。⁴⁷

74.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提出发挥区域公约内所述监督和评估能力的重要性。

75. 气候变化和海域。在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工作中早就认识到需要建立能力，协助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在对《框架公约》能力建设框架执行情况进行的定期监督中也确定了一些需求和活动(见<http://unfccc.int>)。

76. 大会第64/71号决议第114段在具体提到海洋议题时指出，必须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制订适应变化的方式方法。最近，在东亚海洋大会讨论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时强调，应当为支持沿海社区和岛国增强重大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复原力的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战略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通过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的沿海和海洋综合管理机构 and 进程执行适应战略。⁴⁸

⁴⁴ 2009年12月在新加坡举办的海底电缆和海洋法讨论会的报告，第3、6和7段，可查阅<http://cil.nus.edu.sg>。此次讨论会是2009年5月在北京举办的讨论会的延续。

⁴⁵ 环境署在提供的资料中指出，有必要进行综合环境评估；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⁴⁶ A/64/66，第155段，以及第III.B.2节。另见A/45/712，第68-77段和A/46/722，第118-133段。

⁴⁷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⁴⁸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2009年东亚海洋大会第三届部长级论坛重点提到，该区域必须认真对待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和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会议最终签署了“加强执行沿海综合管理，促进东亚地区海域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马尼拉宣言”，其中证实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国家伙伴承诺扩大促进可持续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综合沿海管理方案的规模，实现到2015年该区域海岸线的覆盖面达20%的目标。(见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

77. 本节中提及和概述的多数需求普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面对气候变化时尤其脆弱，因此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方面有着特殊需求(例如，见下文第 90 段)。⁴⁹

78. 国际合作。《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极其重视国际合作，要求各国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共同管理海洋。为此，也不断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政府间会议⁵⁰ (另见下文第 276 段)。

79. 各国需要持续获得援助和咨询，以加强和提升若干次区域或区域的现有合作，包括在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范围内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出，在生物系统关系紧密和(或)有着共同物种的地区，邻国之间的区域协调至关重要。

B. 各国在海洋科学方面的需求

80. 海洋科学是可持续管理海洋及其资源以及减缓、适应自然灾害和极端现象的基础。海洋科学及其辅佐技术，通过增进知识并将其用于管理和决策，可以对以下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消除贫穷，确保粮食安全、支持人类经济活动，保全世界海洋环境，帮助预测自然灾害并减轻自然事件和灾害的影响及采取对策，以及一般而言，促进把海洋及其资源用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见A/56/121，第 3 段)。海洋科学在渔业管理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为管理人员需要得到最好的科学信息，帮助他们决策，确保对渔业资源进行长期可持续利用，包括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在各种环境因素的限制下，使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⁵¹ 渔业管理的实效取决于管理方在多大程度上能准确了解渔业资源的丰量、活力和恢复力方面的状况、趋势和因果关系，以及渔业资源所处的环境。

81. 具有实效的海洋科学并非仅仅是一系列一次性项目，而需要作出持久努力，监测和理解高度动态的海洋环境，并将此知识用于预测和管理决定。需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参与性进程，让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一起来理解进行综合管理并建立实际实施能力的要素；不然，海洋科学往往就限于科学界，而没有融入决策过程。此外，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受过训练的人员、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仍然缺乏能力，难以开展编制最佳科学信息来支持健全决策所需的基础研究。鉴于海洋科学的重要性，必需建设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然。

8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指出了在海洋科学、有关知识和专门知识及海洋基础设施方面建设能力的重要性(另见上文第 8 和下文第 96 段)。

⁴⁹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⁵⁰ 例如，协商进程第一、第三和第六次会议都强调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的重要性。见 A/64/66，第 193 段。

⁵¹ 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一条第 2 和 3 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 2 款；《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5 条(a)和(b)款；以及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7 条第 2 款第 1 项。

83. 本节突出说明各国在海洋科学方面的一些需求，包括在渔业方面的需求。第 4 段中提及的秘书长的两份报告述及各国的需求及为满足这些需求采取的措施和进一步行动的办法；本节就是以其中的一些有关资料为基础的。本节还提到了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报告(A/56/121)，以及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其他报告。⁵²

84. 发展技能。各类海洋产业的基础在于强大的海洋科技能力；⁵³ 要确保更好地理解海洋科技及其潜力，就务必要开发人力资源(A/56/121，第 25 段)。各国不仅仅需要全时研究人员，还需要技术支持人员来为设备、电脑和船只提供服务。提高学者、科学家、管理人员、实地执行人员和当地社区的技能和知识的工作依然是一个挑战。⁵⁴

85. 南亚合作环境署强调继续需要进行教育和训练，尤其是在基础海洋科学和专门领域及实地的培训方案中提供奖学金、研究金或赠款，对管理人员进行养护和管理沿海及海洋资源方面的培训。该署也注意到缺少训练有素的分类学人员的问题(另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45 段)。

86.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指出，必须要进行双向能力建设：开展侧重于政策方面问题的科学能力建设；以及决策和立法进程的能力建设，以便在决策时利用科学投入。该委员会还强调常设区域海洋公约架构内的监测和评估能力的重要性。

87. 发展国家海洋科学、技术和海洋服务基础设施。大多数国家和有关组织都设立了体制基础设施，如海洋学研究所，开展同海洋科学有关的具体活动或方案。在范围和影响方面，此类设施可以是区域性、国家性或国际性的。尽管如此，虽然许多沿海发展中国家设立了海洋学(或)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研究所或服务中心，但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和获取海洋数据，需要昂贵的大型设施，如：研究船、强力电脑，以及海洋抽样和监测所需的尖端工具。往往还需要为研究船和其他工具(无论在港内与否)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网络。

88. 技术转让和技术援助。发展中国家继续表示需要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和得到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收集、分析、理解、利用、组织和储存有关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数据和资料。此外，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没有充分具备应对海洋开发和其他

⁵² 特别参见为便利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的讨论而编写的 A/56/58 号文件。所有报告均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⁵³ 见 Aprilani Soegiarto 和 Jan Stel“*The Indonesian experience in marine capacity-building*”, *Marine Policy*, vol.22, No.3(1998)。

⁵⁴ Julie Church, Ali Mohamed James Kamula, “*Assessment of Africa’s capacity building need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ecosystem-based ocean Governance: May-August 2007*”, 为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编写，作为题为“促进关于海洋、沿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淡水-沿海-海洋相互关系的全球对话”的项目的一部分内容。

用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能力。⁵⁵ 关于这一点，环境署指出，参与其区域海洋方案的发展中国家缺少有关海洋科学的适当技术能力，这是实施水和沉积物质量监测方案方面的制约因素。

89. 获取和查阅海洋数据和信息。沿海国家面临的一个挑战是适当储存和处理研究结果。另外，虽然数据交付和管理系统使得海洋科学研究数据便于调阅，但沿海国可能不具备查阅和评估此类数据、样品和研究结果所需的技术。例如，在非洲，海洋方案数目增加(见 A/56/58，第八.B 节)，越来越多的学术研究机构侧重海洋方面的专题，但信息之提供、技能和知识基础工作仍有少许偏差。⁵⁴

90. 太平洋岛屿海洋的一大挑战在于严重缺少基本的基本准线数据，难以帮助进一步理解同气候有关的脆弱性。如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所述，缺乏高分辨率的全球环流模型成果，难以显示太平洋岛屿区域潜在的气候影响；然而，不仅如此，还迫切需要改进现有的基线数据。高分辨率地形资料等数据将为沿海脆弱性研究、海浪冲击和淹没模型制作确定根本基线，但此类数据几乎根本不存在；因此，人们对太平洋岛屿区域沿海脆弱性的认识，多是根据不充分的基线数据推断或以此为基础的。

91. 发展中国家表示必须要能够得到通过诸如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和国际科学理事会等适当数据中心可以查阅的可靠数据和资料。对可靠性的需求同样表明，任何海洋科学研究项目得出的数据要有质量保证；这种数据还要顾及各国需求的多样性。

92. 渔业管理方面的海洋科学需求。对秘书处 2008 年向发展中国家散发的问题单的答复列出了渔业养护和管理援助的若干优先事项，包括科学研究和种群评估；协助购置设备齐全的科学研究船只和科研设备；建立海洋科学研究所；在国家考查设计、抽样做法和数据分析方面提供咨询援助；数据的收集、交流和报告，包括建立数据收集设施和报告制度；同邻国设立联合工作组，对共享的渔业资源数据加以分析。各国的答复列出了一些培训需求，包括：研究船电子和声纳技术方面的培训；利用软件进行数据汇编和交流以及数据收集技术方面的培训；对当地科学家进行生态系统研究和建模、调查方法、年龄测定和繁殖率研究方面的培训。科学家向决策者提供科学信息的工作，也必须加以改进。⁵⁶

93. 应用新的养护方法和工具，如预防方法、⁵⁷ 生态系统方法和划区管理，⁵⁸ 也是以科学为基础的，需要参照生物、生态、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指标来加以实施。

⁵⁵ 例如，见 A/45/712、A/57/80、A/61/65、A/63/79 和 A/64/66/Add. 2。

⁵⁶ 见 ICSP8/UNFSA/INF. 4/Rev(见脚注 37)。

⁵⁷ 《审慎从事捕鱼和引进鱼种工作，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指南 2》(1996 年，罗马)。

⁵⁸ 见《渔业管理》(脚注 36)。

对于利用生态系统办法的管理工作而言,有关副渔获物、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鱼种或同目标鱼种有联系或依赖于目标鱼种的鱼种的充分数据,以及生态系统指标,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⁵⁹ 要适用《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附件二所述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预防性参考点,也需要利用商定的科学程序。此外,目标鱼种的生物信息,以及有关水深、栖息地和水动力学的物理资料,对于海洋保护区的建立和效力而言是必不可少的。⁶⁰ 还需要得到科学的支持,来调查气候变化对渔业资源和依赖渔业资源者的影响,并确定对此种影响进行可靠预测的分析技术,包括对渔业政策和管理不确定性加以量化的方法。渔业管理不成功的原因之一在于对渔业方面的生物——生态过程和社会经济过程知之甚少。⁶¹

94. 海洋科学和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指明了同国家实施其海洋和沿海工作方案能力有关的以下问题: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薄弱,标准化程度不高;对生物多样性流失缺乏了解或资料记载;对现有科学和传统知识使用有限;研究和监测远程海洋地点的能力有限;对深海地区生物多样性了解不够(另见第 68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指出需要通过改进信息管理方便人们获得和利用科学信息及传统知识,需要加强区域协作,满足科学信息方面的需求,进一步发展数据管理的空间办法,获取国际科学专门知识,订立程序,据以评估及管理诸如深海等人们知之甚少的海洋区域,并提供关于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资料以及各种管理备选办法。

四.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的手段

95. 关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产业、非政府组织和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现有建设能力活动/倡议,现无汇编全面的资料,通过其他方式也不容易获得这方面的信息。因此,不能认为本章的资料是详尽无遗的。本章资料主要来自于政府间组织为本报告的投入。

A. 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倡议

9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指出了海洋科学、有关知识和专门知识及海洋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以及在这些领域开展能力建设的必要性(另见上文第 8 段)。《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双边与多边合作酌情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和执行综合方案,满足其在海洋科学

⁵⁹ 见 Joji Morishita, “What is the ecosystem approach for fisheries management?” *Marine Policy*, vol.32 (2008), 可查阅 www.sciencedirect.com。

⁶⁰ 见 Peter F. Sale and others “Critical science gaps impede use of no-take fishery reserves”, *Trends in Ecology and evolution*, vol.20, No.2, (2005), 可查阅 www.sciencedirect.com。

⁶¹ 见 S.M Garcia,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fisheries: progress review and main issues (1995–2000)”, *Current Fisheries Issues and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Myron Nordquist and John Norton Mocore, eds.(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0)。

方面的核心人力资源需要，在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这样做。《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也强调必须通过推广利用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评价及报告技巧等途径建立海洋科学、信息和管理能力(另见上文第 11 段)。此外，大会一贯呼吁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及技术伙伴关系等，继续加强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进行人员培训，以发展和加强有关专门知识，提供必要设备、设施和船只以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⁶²

97. 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建设总体方案可包括以下方面：培养所需熟练人员，既鼓励个人开展海洋研究，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经验，包括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担任观察员；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连同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确保开发必要的技能和技术，以高效和有效地利用设备并实施《公约》第十三部分，解释科学成果，予以公布和传播；按照《公约》第十四部分和《21 世纪议程》，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同时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⁶³

98. 在国家一级制定海洋科学和技术战略，可能会促进这些领域能力的发展。在此方面，有一些国家已经制定海洋政策，包括海洋科学技术计划和(或)建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人力和技术能力的战略见<http://ioc3.unesco.org/abelos>。若干发展中国家还建立了有关海洋科技的具体基础设施，不过，发展程度不一。⁶³

99. 本节所载资料介绍了若干全球和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方案和进程在发展能力、进行海洋科学研究、转让技术、收集样本及交流数据和信息方面的活动本节还介绍了海洋科学方面具体同渔业、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及气候变化有关的海洋科学活动。

100. 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转让海洋技术方面，是公认的国际主管组织。海委会依照其章程，宗旨是促进国际合作，协调研究、服务和能力建设的方案，以便更多地了解海洋及沿海地区的性质和资源，将这一知识用于改进管理、可持续发展、保护海洋环境，并用于成员国的决策进程。该委员会还制定了海洋科技方面的若干方案，以期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利用其沿海和海洋资源，从而协助它们实施《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

101.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教育和互助及通过研究进行培训的方案，向寻求开展能力建设以处理本国优先事项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内培训。委员会报告指出，

⁶² 例如，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2/215 号决议，第 12 段；第 61/222 号决议，第 11 段。

⁶³ 国家一级的此类措施，可在海洋和沿海全球论坛关于以下专题的报告中找到例证：“太平洋、加勒比、印度洋、大西洋和葡语国家共同体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评估”(2006 年)、“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基于生态的国家海洋政策的拟订和实施在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价”(2007 年)和“非洲能力建设需求评估”(见脚注 121)。

它在东部大西洋和西部印度洋区域协调举办了区域领导能力、提案编写和团队建设方面的讲习班。在此背景下委员会优先侧重于沿海管理的机构能力，包括采取行动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如气候变化。委员会还就发展和使用决策支持工具(如模型)协助沿海管理的问题，组织了培训。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在就海委会成员国试用《公约》第十三和十四部分的做法开展工作的背景下，同意向成员国提供援助，在成员国开展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的合作，特别注重于能力建设。

10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也在推进海洋科学研究，对设在加纳莱工大学的区域海洋生产力活动中心提供协助，并对跨界研究提供技术援助和便利。

103. 鉴于大会认识到必须要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海洋科学研究(见上文第 7 和 96 段)，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根据其任务规定(见下文第 124 段)，在专家组的协助下，对其 1991 年的出版物《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实施指南》做了订正。经订正后《指南》向各国介绍了沿海国和研究国可以实施《公约》条款的手段，侧重于《公约》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核心条款的实施，尤其是同意程序。《指南》第三部分指明了一些最佳做法，并就实施《公约》有关条款提供了一些实际指导。附件包括标准表格，以便利同意海洋科学项目的程序。经订正的《指南》预期将在今年晚些时候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

104. 就“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而言，国际海底管理局主要通过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来处理能力建设问题。该基金资助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国际合作性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还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便利能力发展。迄今为止，该基金已为发展中国家 16 名科学家参加国际培训和研究方案提供了资助。⁶⁴

105. 技术转让。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载有海洋技术最新动态详情，而海洋技术往往处于技术发展前沿。这些报告还介绍了通过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转让广泛的海洋问题的资料和数据的情况，其中许多资料和数据均已在线。然而，有关各国转让设备、仪器或船只的做法的资料尚缺。

106. 2003 年，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该标准和准则的指导原则是，海洋技术的转让必须始终按照公平合理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并应使有关各方能公平地受益于海洋科学相关活动的发展，特别是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的活动。⁶⁵ 委员会还制定了信息交换机制，以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技术转让的适当伙伴关系。

⁶⁴ 该基金是按照国际海底管理局 2006 年 8 月 16 日大会决议设立的(见 ISBA/12/A/11)。基金情况详见 www.isa.org.jm。

⁶⁵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报告说，2006 年，阿根廷政府根据“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申请需要海洋学拖船，有具体的规格，打算安装在 A.R.A. Almirante Irizar 号破冰船上。这项申请公布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网页上，但查不到关于该请求结果的任何更多资料。

107. 数据和信息交流。对于那些需要者来说，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研究和监测所获得的知识仍然是必不可少的。⁶⁶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信息交换所便利参加的成员国之间交流海洋学数据和信息，满足用户对数据和信息产品的需求。在这方面，海洋信息交换所特别是通过其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海洋学教师和海洋学教师学院项目以及比利时奥斯坦德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信息交换所项目办公室组织的培训计划，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非洲，海洋信息交换所促进下列各方面的发展：一个国家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中心网络，提供沿海管理所需的数据和资料；非洲海洋地图集，其中标明非洲海岸沿线使用程度高而需予精心管理的地区；非洲海洋文献电子资料库，提供由非洲海洋专家编写的 1 000 多份论文全文；以及一个海平面网络，在非洲海岸沿线有 40 多个不断运作的验潮仪。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还举办了关于数据和信息管理、海平面数据分析、建模、海洋生物多样性和遥感在沿海管理中的应用等培训课程。环境研究在线调阅是一个国际公共和私营机构合办的联合项目，由环境署、耶鲁大学和重要的科学技术出版社开展协作，使发展中国家能获得有关环境科学的研究资料。

108. 在区域一级，南亚合作环境署与合作伙伴一起于 2009 年 9 月在印度举办了一个关于南亚海洋的海洋资源取样、数据收集和阐释的培训讲习班。⁶⁷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海洋和岛屿方案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在水道测量、海洋和海岸科学领域的协助，并提供基线资料，以支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决策，解决资源利用的问题，以及沿海和海洋环境脆弱性评估。在此背景下，该方案在水文、地质、地球物理和脆弱性调查期间提供了实习培训。另外，还举办了关于如何了解和使用区域数据的培训班。

109. 评估对于更好地了解海洋生态系统状况的现状和趋势十分重要。评估尤其有助于衡量各种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复原力和适应能力。评估也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人类活动如何影响生态系统以及影响的程度，从而有助于识别、控制并在可能情况下避免环境风险。因此，科学评估通过协助各国确定管理措施的重点，对制订各级的适当对策是至关重要的。

110. 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所设大会特设全体工作组在 2009 年 8 月的会议上，在其建议中一致认为，考虑到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全面报告和评估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程序，将能根据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及倡议，促进、推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海洋技术的转让。经常程序将促进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技术合作。各国和全球及区域组织将应邀相互合作，找出差距和共同的优先事项，为制订综合方案奠定基础，支持在海

⁶⁶ 见 A/56/121 和 A/64/66/Add. 1。

⁶⁷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这项活动做出了贡献。

洋监测和评估方面的能力建设。通过经常程序，特别是在现有能力建设安排以及已确定的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需要和要求的基础上，将能确定能力建设的机会。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团体和机构将应邀在建设发展中国家的海洋科学、监测和评估能力方面进行合作，包括举办讲习班、培训方案，提供材料，颁发研究金(见 A/64/347)。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核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a) 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业务周期；(b) 协助大会设立的专家组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特设全体工作组在 2010 年的会议；(c) 设立特别奖学金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培训方案(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和 183 段)。该信托基金已经成立，冰岛提供了 3 万美元的捐款。

1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合作伙伴一起，正在执行和实施全球环境基金的跨界水域评估方案，以便为下列跨界水域系统的现状和不断变化的状况制定评估方法：跨界地下水系统、跨界湖泊和水库系统、跨界河流系统、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开放的海洋区域。这种为海洋制定的方法有可能用在经常程序中。有效管理跨界水域的各种限制因素之一是，缺乏评估这些水域不断变化状况的系统而又科学上可靠的方法。这种方法将使决策者、全球环境基金和国际组织能够为资金的分配制定科学的优先事项。⁶⁸

112. 渔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已为下列目的举办了各种培训讲习班：执行粮农组织制定的改进捕渔业现状和趋势信息的战略；在渔业守则——改进捕渔业现状和趋势信息的战略项目的协助下，产生和利用渔业的统计数据和信息；评估和监测西西里海峡的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包括审查共有种群的知识 and 收集科学证据的情况；支持地中海西部和中部的渔业管理，包括在国家 and 次区域一级的数据和信息的收集。粮农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和培训，加强各国在渔业科学方面的能力，并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实施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知识基础，包括评估和监测关键的生态系统属性的程序和办法。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是开发署/全环基金的项目，它的一个组成部分旨在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西太平洋热带水域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海洋跨界鱼类种群和相关生态系统方面的更加完善的科学资料 and 知识，包括加强这些地区国家的能力。⁶⁹

113. 在区域一级，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为各自组织的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员举办了科学培训活动。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在加勒比地区(圭亚那, 2009 年)举办了数据收集和改进的讲习班，并在地中海地区(摩洛哥, 2009 年)举办了关于参数估计和基本种群评估模型的讲习班。该委员会还向来自发展中沿海国家的科学家提供财政援助，使他们能参加闭会期间的科学会

⁶⁸ 全球环境基金项目文件可参看 <http://ioc-unesco.org/>。

⁶⁹ 见 ICSP8/UNFSA/INF. 4/Rev(见脚注 37)。

议，以及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还与粮农组织共同管理渔业守则—改进捕渔业现状和趋势信息的战略项目，这是一个关于种群评估、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方案。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于 2009 年为亚太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人员进行了一次关于藻类抽样程序的培训讲习班，并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举办了一次关于金枪鱼数据讲习班(2010 年 4 月)和一次关于金枪鱼种群评估、生态系统和副渔获物的讲习班(2010 年 6 月至 7 月)。另外还有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向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提供援助的例子⁷⁰(另见下文第 281 段)。

114. 欧洲联盟、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已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培训和支持。培训讲习班包括渔业研究、种群评估、渔业的统计、渔业可持续发展、环境研究、数据收集、处理和分析、监察、控制和监视、对小规模渔业的帮助、渔业产品的卫生条件以及与渔业有关的研究。援助还涉及加强体制和为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转移缓解装置技术。⁶⁹

115.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报告说，该委员会已建立了一个“普通科学能力特别基金”。该基金旨在确保更为广泛地参与委员会下属科学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委员会内责任分担和能力建设，并协助收集、研究和交流有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所适用的海洋生物资源的信息。该基金也将有助于鼓励和促进协作研究，以扩大对南极海洋生态系统海洋生物资源的了解，并向委员会提供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⁷¹

116. 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环境署指出，一个处理西印度洋陆上活动项目的主要重点是发展海洋科学国家能力，因为环境署认识到，缺乏充足的技术能力是该地区许多国家政府的制约因素。关于重点防止有害藻华的能力建设活动，见第 194 段。全球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赠款，用于与全球环境保护有关的项目。该基金强调其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能力建设采取科学办法，作为其国际水域重点领域的组成部分。自 1995 年以来，该基金它一直主张对能力建设采取科学办法，以应对维持这些大型水体中的利益的现有问题和机会。为补充这些工作，该基金还实施与部门有关的技术转让示范和学习的全球多国项目，以促进能力建设和南南经验分享。全球环境基金对沿海区综合管理和加强对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管理采取科学方法，对管理采取了注重生态系统的办法，并建设各国的能力，成功地落实各种新的办法和技术(见下文第四.B.3 节)。

117. 关于在深海和开阔洋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参与了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帮助各国以及区域组织和全球性组织利

⁷⁰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成员国包括安哥拉、纳米比亚、欧洲联盟和挪威。

⁷¹ 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报告(2009 年)，第 16.8 和 16.9 段。

用现有和新的数据、工具及方法，以确定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区域，重点首先放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该倡议计划在 2010 年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将召开一系列区域研讨会，以解决与确定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区域有关的问题，包括获取现有数据和选择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此外，该倡议已建立了一个专门的门户网站(<http://openoceansdeepseas.org>)和网络地理信息系统的工具，以便共享经验和案例研究。这个门户网站包含相关主题资料汇编，其中包括科研报告、网上资料来源和各种工具等。⁷² 海洋生物普查是另一个值得注意的倡议，该倡议是由 80 多个国家研究人员组成的全球网络，他们用 10 年时间科学评估和解释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和丰量。这是世界上首次对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海洋生物所做的全面普查，预计将于今年发布普查结果(见A/64/66/Add.2，第 16 段)。对各国来说，该普查将是一个有价值的信息来源。

118.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世界大洋深度图联合指导委员会，通过一个为期 12 个月深海洋科学的国际培训计划，对新一代水深测量科学家和水道测量员进行培训。

119. 气候变化。就气候变化问题来说，据报告，一些能力建设举措的重点放在加强海洋科学研究和数据及信息的交流，并加强机构的能力。

12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继续与积极开展气候变化的研究的方案和组织保持定期对话，从而在提供气候变化新的科学信息方面发挥宝贵作用。除了新的科学发现之外，研究人员也应邀定期向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通报与研究《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活动的动态，如研究规划活动、研究重点和落实这些重点的差距，以及研究能力建设活动。

121.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系统观测气候的决定，其中除其他外，敦促各缔约方和应邀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国际组织努力处理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实施计划进度有关的优先重点和差距问题，并通过提供必要的资源等途径，确保必要的现场网络能持久长期地运作。该决定还请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秘书处。考虑到气候观测新出现的需要，特别是与适应活动有关的需要，更新实施计划。

122.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一个永久性的全球观测系统，用于海洋变量的观测、建模和分析，以支持全球海洋业务。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项目办公室支持的非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是该系统为非洲海洋设置的组成部分。在非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框架中，已建立了与环境署区域海洋公约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联系。考虑到非洲、海岸沿线漂流浮标收集的数据越来越多，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将于 2010 年 4 月在南非开普敦举办一次关于如何使用浮标收集的数据的讨论会。

⁷²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提供的资料。

123.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也报告了关于能力建设的区域举措，包括波罗的海海洋科学联合资助项目和波罗的海气候变化问题社区举措(一项题为“世界气候研究方案”的波罗的海举措)，这些举措加强了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所需的科学基础。

B.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

1. 统一和一致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24. 大会十分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一致适用(例如，见第 64/71 号决议，第 5 段)。在这方面，秘书长负责“努力促进更好地了解《公约》和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以确保其有效执行”，并“确保适当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任何关于执行该《公约》和《协定》规定方面的咨询和援助的请求”。为了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秘书长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包括研究报告以及许多出版物，⁷³ 概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重大发展，突出介绍各国相关的做法，并说明海洋治理的最好做法等。其他报告和出版物以总括方式列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确立该《公约》提到的国际标准、规则、规章、做法和程序的其他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讨论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和如何依照《公约》兑现惠益问题(见上文第 4 段)。⁷⁴ 此外，一些出版物阐述了执行《公约》技术方面问题，包括与确立基线、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或协助执行《公约》所载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海上边界划定⁷⁵ 或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见上文第 103 段))有关的问题。

125. 几个奖学金和实习方案已设立。在联合国，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方案协助候选人掌握更多关于《公约》的知识，以促进更加广泛地了解和应用该公约，并增进有关海洋法的专门知识。候选人须有法律或海洋法相关学科的学位，至少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年龄在 25 到 40 岁。研究金是由联合国法律顾问根据一个高级别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的。研究员在一个参与机构开展研究，之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一步实习。自 1986 年开始运作以来，共有来自 25 个国家 27 名研究员已获得该研究金。由于资金不足，无法颁发第二十二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而且，没有邀请有关人士申请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研究金。在过去一年中，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筹款努力，该研究金

⁷³ 详见 <http://www.un.org/Depts/los>。

⁷⁴ 例如，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补充文书缔约方的义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4. V. 5)或本报告第 4 段提到的研究报告。

⁷⁵ 例如，见《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培训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6. V. 4)；《海洋划界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1. V. 2)；以及《基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条款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88. V. 5)。

获得了几笔捐款。此外，法律顾问例外地从秘书长为法律事务厅支持宣传国际法而设的信托基金中为该研究金认捐 38 000 美元。预计 2010 年将能颁发该研究金。

126. 另一个方案是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题为“人力资源开发与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自 2004 年以来，该方案通过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以及包括支持管理框架的海洋科学在内的相关学科颁发高级研究金，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的机会。该研究金向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的政府官员和其他中级专业人员开放。该方案分两个阶段实施，为期 6 个月的学术研究阶段是与 40 个学术主持机构之一合作实施的，之后，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主持 3 个月的实习期。自成立以来，该方案已收到来自 80 多个国家约 300 份申请，加上后备研究员，已向 49 个国家的国民颁发了 81 份研究金，领取者其中约 40% 为女性。该方案还为原研究员编制了持续能力建设的内容，满足他们职业生涯发展中不断变化的需求，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新发展对他们提出的新的知识要求。供原研究员使用的构成部分也将有助于增进研究员之间的了解，促进在个人和专业方面持久的全球性人际交往关系，而且将继续培养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的综合、切实和前瞻性的看法。⁷⁶

127. 除了作为联合国实习方案一部分的许多实习机会，自 2002 年以来，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共同组织每年的简报会。这些简报会提供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最新发展概况，并突出说明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的制度要素加强和发展海洋利用的法律制度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128.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提供了大量援助，满足各国提出的关于咨询和援助的要求，包括由该司的专家参与国家一级的各种培训活动、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应当指出，这种形式的援助的效率往往相当高，因为各国的许多决策者、法律和技术专家能参加这些活动，而主办活动的发展中国家所需的开支较低，因为不牵涉国际旅行。然而，以这种方式提供的能力建设，因秘书处现有资源匮乏而受到影响，通常需要组织者支付该司专家参与这些活动的相关费用。

129.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⁷⁷是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协助方案于 1997 年设立的(见大会第 62/152 号决议)，旨在向全球参与者提供高质量的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该图书馆包括：(a) 历史档案，包含有 1945 年以来在联合国和有关机构主持下谈判和通过的法律文书的文件和视听材料；(b) 系列讲座，关于国际法(包括海洋法)的永久收藏讲座，讲演者为重要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c) 研究图书馆，提供在线国际法图书服务，具有条约、判例、出版物和文件、学术著作和研究指南的链接。联合国视听图书馆的材料可通过因特网免费调阅(见 www.un.org/Lar/avl)。

⁷⁶ 更多的资料，包括资格标准、以往研究员的研究报告、申请档案和参与主持机构的最新名单等，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nippon。

⁷⁷ 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制和实施。

130. 从随后各节所载资料中可以看到, 联合国有许多其他机构、方案、机关和其他组织通过其活动促进更广泛地宣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促进统一和一致适用该公约。特别应提及的是国际海洋法法庭(见下文第 269-271 段)和国际海底管理局(见上文第 104 和下文第 185 段)。

13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支持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区域组织和机构努力在各自领域中促进执行国际法, 包括海洋法。该司专家参加由其他组织举办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方案, 以便协助统一和一致地适用《公约》, 并通过其他法律文书进一步发展该公约, 同时强调需要采取综合、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做法, 需要进行合作和协调, 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和协调, 并强调必须将《公约》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的行动和合作的基础。本报告列举了这些活动的几个例子(见第 108、145、171、239、245 和 261 段)。

132. 最近的例子包括: (a) 为实施非洲联盟边界方案于 2009 年 11 月 9 和 10 日, 在阿克拉召开的海洋划界和大陆架问题泛非会议,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助召集会议的非洲联盟向与会者介绍了《公约》有关海区的制度, 特别侧重于大陆架以及有关划定海上边界的规定; (b) 关于海底电缆和海洋法讲习班,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助主办机构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向参与者介绍《公约》有关的海底电缆的法律制度。⁷⁸ 该讲习班旨在增进对现有法律制度的了解, 并查明存在的差距。

133. 最近的另一个例子是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邦特兰和索马里兰之间技术协调机制关于打击海盗活动的后续会议(2010 年 2 月 3 至 5 日, 吉布提),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助召集会议的海事组织向根据各方达成的技术业务协定(2010 年 1 月 12 日, 坎帕拉)设立的技术协调机制成员提供《公约》关于海区(特别是专属经济区)制度方面的技术援助。

134. 开展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还有许多机构, 其中包括罗兹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⁷⁹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和国际海洋研究所。罗兹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是一个专门促进更好地了解现代海洋法律和促进遵守世界海洋规则的国际协作机构。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于 2007 年在海洋法法庭成立了一个年度暑期学院, 专门研究国际海洋法律和海事法(另见下文第 273 段)。国际海洋研究所提供关于海洋管理和区域海洋管理的 4 至 8 个星期的培训方案。⁸⁰

2. 海区的划定及划界

135. 关于海洋空间, 除了上面提到的活动,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

⁷⁸ 见脚注 44。

⁷⁹ 见 www.virginia.edu/colp/rhodes-academy.html。

⁸⁰ 见 <http://internationaloceaninstitute.dal.ca> 和 www.ioinst.org。

的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这些自 2005 年起提供的培训课程，迄今已使 53 个国家和 299 名受训人员受益。培训课程的结构和内容是根据该司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合作编写的《培训手册》而制定。由于大会第 55/7 号决议所设并经第 58/240 号决议修正的信托基金为此目的提供了财政援助，来自 44 个国家的 157 名受训人员得以参加培训。信托基金由海法司经管。根据账目报表，信托基金到 2009 年 12 月底的结余为 744 452.52 美元。

136. 环境署大陆架方案，通过挪威阿伦达尔的全球研究信息数据库协调，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除其他事项外，该方案还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帮助确定、收集或分析现有数据。该方案还举办了区域和国家培训讲习班，其中一些是与海法司合作举办的。

137. 下文第 228、229 和 230 段中更详细地提到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能力建设方案。这些方案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必要技术能力，用以确定基线并确立海区的外部界限，包括划界线。将海法司为澄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空间的技术问题所作的努力与水道测量组织方案加以整合的可能性可予进一步探讨。此外，鉴于目前的共同努力在执行《公约》范围内制定电子海图的管辖界限的产品规格并推进水道测量工作，将能力建设活动与这些工作相结合，也是有可能的。

138. 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在有关海区划定和划界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一些属于英联邦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确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得到英联邦的咨询和援助。2001 年以来，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的海洋和岛屿方案通过其太平洋岛屿海洋边界项目，带领太平洋岛国制定技术解决办法、开展基线调查、审查群岛地位和确立基线、海区划界和共同边界解决办法。迄今为止，该方案提供了约 75% 的必要数据，用以支持这些国家宣布其基线及其海区的界限。该方案还发挥区域主导作用，协调和协助太平洋岛屿国家确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139. 非政府机构对增强国家能力的贡献，也值得注意。尤其是达勒姆大学国际边界研究室提供了下列实用专门知识：世界各地海陆国际边界；边界划定和划分、边界管理和领土纠纷的解决；关于边界及其对国际关系和边疆地区发展的影响的研究中的学术领先地位（见 www.dur.ac.uk/ibru）。

3. 海洋的综合管理及生态系统方法

140. 考虑到综合沿海管理工作的挑战，许多能力建设活动重点注意建立体制框架以及培训人员掌握这一方法的各个方面。下面根据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提出一些例子。⁸¹

⁸¹ 粮农组织、全环基金、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南亚环境署和开发署提供的资料。

141. 全球环境基金在综合沿海管理的能力建设方面一直非常活跃，通过其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管理项目调集了 8.8 亿美元，用以支持不同规模的由国家推动的行动。⁸² 就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而言，全环基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正试用和测试如何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实施对海洋、海岸、生境和淡水盆地的综合管理。在这方面，全环基金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由国家推动的为处于海洋边缘周围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而采用多行业、基于生态系统的评估和管理做法的项目。例如，在 1990 年代中期，安哥拉、纳米比亚和南非政府请求全环基金援助一个项目，帮助建立了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并最终建立了本格拉洋流委员会。

142. 为了支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全环基金还着力于从其他层面促进实施综合沿海管理方面的一体化、参与和改革进程。一个省/市范围行动的例子，就是全环基金/开发署的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见下文第 144 段)，其重点是综合沿海管理。全环基金对社区一级的援助的重点，是为社区生计生境保护、粮食安全和碳固存。另一个例子是全环基金/环境署的中国南海和泰国湾项目，借鉴社区对鱼类生殖的知识，利用共同管理，在鱼类生命周期的关键时期对渔具和捕鱼加以限制，维持渔业。

143. 全环基金也重视流向沿海的江河流域，按照《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改善水流体系，减少污染负荷(见第 189 段)。就方案而言，全环基金的目标是以各国商定的战略行动方案为基础，支持多项目方案，使各国有更多机会增进实地效果。多瑙河/黑海流域方案是这些方案中的第一个。各国还要求实施一些额外的方案，如全环基金/世界银行/粮农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另外两个方案是全环基金/亚洲开发银行的珊瑚三角倡议(见下文第 173 段)与全环基金和世界银行的可持续地中海方案。

144. 全环基金、开发署和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制定了一个可持续的沿海发展共同框架，作为当地政府监察综合沿海管理方案的现有状况、对策、影响和结果的行动工具。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还制定了综合沿海管理的研究生课程，让下一代领导人掌握规划和管理海岸和海洋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在这方面，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资源中心制定和实施了对东亚海洋地区综合沿海管理的人力资源需求和供给的调查。此外，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正在建立涉及多所国家大学和研究机构综合沿海管理学习中心，这些中心已成立综合沿海管理培训员核心小组，向当地政府实施综合沿海管理的单位提供技术援助。该组织还编写了一套综合沿海管理示范课程，并在 2008 年试用这一课程。在相关领域

⁸² 全环基金向受援国沿海和海洋项目共提供了约 7.5 亿美元的赠款，外加 32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自 1991 年设立以来，全环基金拨款 88 亿美元，外加对 165 个国家的项目的 390 亿美元的共同供资。

同国际和区域公认的卓越机构正在建立伙伴关系。8 个成员国签署承认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的法人资格的协定后，该组织希望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其推动和实施综合沿海管理的作用。

145. 近年来，生态系统方法作为综合沿海管理的演化而发展，更加重视各项生态系统目标和目的，在这方面也已开展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活动也支持增进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应对扰动和被使用的状况，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见下文第 213 段)。例如，环境署、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其他合作伙伴于 2008 年举办了一个关于“采用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进行沿海和海洋管理：注重在东非着眼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培训讲习班，目的是为该区域的政府官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具和技能，用以制定和实施沿海和海洋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⁸³ 这次培训还确认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范围内编制的“拟定和实施管理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生态系统方法”手册。⁸⁴

146.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重点是加强科学工作和加大力度依据生态系统方法将科学纳入决策。⁸⁵ 例如，全环基金支持利用科学将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引进综合沿海管理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见上文第 116 段)。此外，不同范围的项目正得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态系统方法的补充。

147. 全环基金为评估和管理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特别采取了五模块指标方法，以使用生态系统方法和可靠的科学依据改善决策。该方法至关重要有助于将科学纳入管理，有助于能力建设，有助于在不同部门建立改变人的行为的适当治理制度。最近根据开发署—全环基金阿古哈斯/索马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进行的工作，包括 Fridtjof Nansen 号考察船 120 天的海洋学研究航行，是为了填补基于科学的跨界诊断分析所需要的信息空白，并收集该区域基线资料。

148. 几内亚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重点处理西部和中部非洲 16 个国家查明的主要问题。这些国家共享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由于所确定的问题，渔业和其他海洋资源的利用已不可持续，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已经退化。⁸⁶ 该项目的长期发展目标是恢复和维持已枯竭的渔业，恢复退化的生境，并通过建立一个可持续利用几内亚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资源的区域管理框架而减少土地和船舶的污染。优先行动领域包括扭转沿海地区退化和生物资源的枯竭，该项目支持科学合作并在 16 个沿岸国家建立为采用生态系统管理方法提供信息基础的能力。

⁸³ 见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⁸⁴ 另见 A/63/63/Add. 1，第 156 段和 A/64/66，第 162 段。

⁸⁵ 见全环基金、石油输出国组织、环境署和工发组织提供的资料。

⁸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的资料。

149. 环境署若干区域海洋方案参加了 2009 年的活动，其目的是加强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在生态系统管理和对生态系统服务的社会经济评价方面的能力建设，并解决增进科学与政策之间联系的难题(另上文见第 116 段)。

4.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150. 为了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与渔业相关的一些文书要求各国在渔业养护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协助这些国家。《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请国际社会协助发展中国家协调区域和次区域政策和方案，对渔业资源实施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执行综合沿岸地区管理计划并促进可持续的小规模捕鱼活动和建立有关的基础设施。⁸⁷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5.2 和 12.18 条建议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加强发展中国家在数据收集和分析、信息、科技、人力资源开发和提供研究设施方面的研究能力。

151.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 25 条规定，援助发展中国家的目的是提高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参与在公海上对这种鱼类种群的捕捞，并推动其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援助应包括财政援助、与人力资源发展相关的援助、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包括通过联合企业安排的转让以及咨询和顾问服务。该协定还规定，这种援助必须针对渔业数据的收集、报告、核实、交换和分析以及相关信息；鱼量评估和科学研究；能力建设及监测、控制和监督培训、合规和执行；掌握技术和设备。2006 年该协定审议大会建议各国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并协助它们设计和加强其渔业管制政策及其所属区域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渔业管制政策(见 A/CONF. 210/2006/15，附件，第 55(c)段)。

152. 大会在每年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和渔民机构依循环境可持续性，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特别是小规模捕捞者提供更多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为了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使它们能够从其渔业资源中得到更好的经济回报，大会鼓励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加远洋捕捞国获准在其管辖区域内开展的捕捞活动(见第 64/72 号决议，第 135-139 段)。

153. 除政府间组织为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外，本节还载有关于列入 2009 年秘书处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规协商编写的汇编文件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的资料。该文件介绍了现有能力建设机制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对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在内的渔业资源的能力建设和人的发展的援助来源⁸⁸ (另见上文第 112 至 115 段)。

⁸⁷ 见脚注 13，《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0(g)段。

⁸⁸ ICSP8/UNFSA/INF. 4/Rev (见脚注 37)。

154. 秘书处的汇编指出,若干国家在渔业养护和管理各领域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澳大利亚通过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和其他机构,向中南太平洋地区提供渔业科学和管理援助。丹麦通过与特定国家的双边伙伴关系提供援助。欧洲联盟通过各种金融机制,援助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援助的目的是加强如下若干领域的能力:鱼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监督、渔业产品的卫生条件、促进可持续渔业、机构能力,统一渔业政策和个体渔业。日本通过各种信托基金和日本海外渔业合作基金会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合作,推动如下领域的能力建设:渔业统计、关于数据收集和处理的培训课程、加强渔业管理、负责任渔业开发、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框架的完善。⁸⁸

155. 墨西哥实施了双边咨询和能力建设项目,以改善一些中美洲国家的渔业管理。新西兰通过新西兰国际援助开发署和其他机制,在如下领域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中南太平洋区域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科学研究、增强渔业管制和政策环境、监测、控制和监督、对近岸小规模渔业的援助和沿海资源的综合管理。挪威提供以下方面的双边援助:渔业研究、渔业培训和教育、渔业管理、加强行政、技术和管理能力、政策制定和管理、机构强化、研究和鱼量评估、数据收集和分析、发展科学能力、渔业经济学和渔业法律方面的学术计划、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⁸⁸

156. 俄罗斯联邦在以下方面提供双边和区域援助:奠定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及可持续渔业的科学基础,在俄罗斯学术机构对发展中国家国民进行渔业相关研究的培训。美国通过美国国际开发署、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国务院和千年挑战公司,在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包括渔业资源的各个领域协助发展中国家。

157. 在全球一级,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专题领域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在以下领域举办了区域研讨会:渔业资源监测系统的应用;监测、控制和监督;港口国措施;用于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海洋科学;水产养殖业部门的生物安全。为了达到以下目的也提供了培训:协助执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渔业生计方案;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破坏性的捕鱼做法对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若干信托基金,包括渔业守则信托基金,支持粮农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联合国大学通过其设在冰岛的渔业方案,自1987年以来已经培训了科学家和渔业专家。大约200名参训人员已从6个月的强化培训方案毕业,700名参训人员已参加了较短的课程(见 www.urufp.is)。

158. 大会通过第58/14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要求设立的援助基金。该协定大约20个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迄今已受益于该基金。2008年以来,按照该基金的《职责范围》第14(d)段(关键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14(f)段(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和援助)的规定提出的申请越来越多。例如,援

助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以参加如下培训讲习班：第二期全球渔业执法培训班(2008 年，挪威特隆赫姆)；⁸⁹ 2009 年金枪鱼数据和金枪鱼鱼量评估及有关问题的讲习班。⁹⁰ 该基金还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由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举办的金枪鱼数据讲习班(2010 年 4 月)和金枪鱼量评估及有关问题讲习班(2010 年 6 月至 7 月)，⁹¹ 以及综合渔业统计系统的培训、实施和进一步开发。⁹²

159. 全环基金及其合作伙伴通过国际水域重点领域，帮助共同拥有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以更可持续的方式解决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跨界问题，包括沿海和海洋渔业。开发署具体报告说，开发署-全环基金在中西太平洋温暖水域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太平洋岛屿海洋渔业管理项目，正在加强养护和管理跨界海洋渔业资源的能力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能力的国家安排。

160. 全环基金/环境署/粮农组织的“拖网捕虾替代方法”项目，使各示范国家意外捕获幼鱼、海龟和其他副渔获物的数量减少达 30%至 70%。参与该项目的 12 个国家之一墨西哥使用环保型拖网与改进捕鱼方法相结合，降低了拖网渔船的燃料成本。燃料消耗降低以及渔获物增加 20%，成为鼓励渔民使用新的减少副渔获物装置的经济卖点。随着各国政府建立其与企业界合作的能力，与业界的合作是这一工作的重要附带成果。⁹³

161. 在区域一级，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个方案，用以加强委员会与非缔约方的合作，包括 2010 年在南部非洲举办了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另见上文第 115 段)。太平洋岛屿论坛渔业局已展开能力建设措施，以加强成员国的渔业养护和管理。除了帮助筹备有关的国家和国际会议并主办实习方案外，论坛渔业局还开展活动加强成员国在渔业管理方面的能力。这些活动包括关于以下渔业专题的讲习班和培训班：《中西太平洋渔业公约》规定的公海登船检查讲习班(2008 年，斐济)；《瑙鲁协定》第三次执行安排的立法实施问题法律讲习班(2009 年，霍尼亚拉)；年度监测、控制和监督工作组会议；年度起诉案、码头登船讲习班；履行《中西太平洋渔业公约》承诺问题法律讲习班(2009 年，霍尼亚拉)；关于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讲习班(2009 年，斐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论坛渔业局观察员培训课程(2009 年)；次区域年度管理办法讲习班；年度管理办法协商。此外，论坛渔业局参加了为各成员制定和提供观察员培训课程的工作，还与南太平洋大学、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粮农组织和海洋事

⁸⁹ 塞舌尔和乌拉圭提供了财政援助。

⁹⁰ 塞内加尔。

⁹¹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办。

⁹² 对莫桑比克提供了财政援助。

⁹³ 全环基金提供的资料。

务和海洋法司合作，提供海洋-海岸负责任渔业训练课程，重点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订立的国际渔业文书。

162.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报告说，应有关成员的要求，它已通过粮农组织的地中海次区域项目采取行动，加强这些成员在数据收集、鱼量评估和渔业管理领域的国家研究机构。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表示，该委员会的《安提瓜公约》(2003年)载有关于发展中成员国能力建设的规定，包括关于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其他援助形式的规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管理若干能力建设基金，可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见上文第113段)。该委员会还经管两个研究方案，即加强长咀鱼研究方案和蓝鳍金枪鱼年方案，其目的是收集数据和生物信息并间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163.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各成立了一个特别需求基金，帮助发展中成员国在其各自公约地区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与全环基金和其他合作伙伴在一个三年初步项目上合作，建设东亚和西太平洋区域的能力，以改善可供金枪鱼渔业使用的信息并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执行的渔业能力建设方案注重实际的培训，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理和可持续开发其渔业资源。2009年，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举办了各种讲习班，所涉议题包括个体渔民海上安全、在中西太平洋作业的金枪鱼捕鱼船渔业观察员的培训等(另见下文第211段)。

5.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164. 如上所述(见第三章“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海洋遗传资源在内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问题和(或)障碍众多。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有限，这一情况特别重要，原因是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所作承诺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商定承诺的目标时间很快来临，还由于健康的生态系统对我们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有重要作用。为了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协助，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一些组织继续开展许多能力建设活动。下面是最近活动的一些例子，大多是来自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鉴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跨部门性，本报告其它部分所述的许多能力建设活动也有重大意义(尤其见第四.A节、第四.B.3-四.B.4节和第四.B.7-四.B.8节；另见A/64/66，第155-174段)。

165.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报告说，该研究所正在执行一个项目，评估《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许多内容涉及海洋和沿海地区。项目的预计产出之一是就改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问题向各国和供资机构提出建议。

166.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指出，该联盟与其它伙伴协作，为东部非洲组办了一个珊瑚礁训练讲习班(2009年11月，南非索德瓦纳)，出席讲习班的有科学家、

资源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诉讼律师。2010 年，国际联盟还将发起一个由科威特环境公共管理局资助的项目，旨在评估科威特珊瑚礁的状况且制订一个长期监测方案。项目将采用参与法，制订针对特定区域的构想政策，管理和发展海洋生态系统。国际联盟还制订了一个题为“控制气候变化对安达曼海和南亚受海啸影响地区的珊瑚礁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项目(另见下文第 174 和第 215 段)。

167. 2010 年，国际联盟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其它伙伴协作，由德国政府资助，启动一项红树林倡议，重点是太平洋五国(斐济、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和瓦努阿图)。

168.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积极参与提供关于《公约》的培训(也涉及附件中所列的几个海洋物种)，为管理当局和科研当局、海关等执法机构和立法人员举办国家和区域培训讲习班。秘书处还举办教练讲习班，以改善教学技能和引导技能，且鼓励利用《公约》培训材料。⁹⁴

169.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决议除其它外要求建设能力，以开展养护行动、分享技术专门知识和资源、确定今后研究的优先事项、制订能力建设工具包、召集区域讲习班且设立国家培训中心，并确定和散播最佳的减少副渔获物技巧。⁹⁵ 根据《公约》订立的关于某些物种的几个相关谅解备忘录和行动计划也述及能力建设措施。就此，参与的分布区国家不断进行合作，且召集了若干能力建设讲习班。缔约方会议通过其小额赠款方案资助包含很多能力建设内容的项目。为促进对移栖物种的科研和养护，与环境署一起推出了移栖物种养护论文奖；专题年活动也很注重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⁹⁶

170. 缔约方会议把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纳入其业务，包括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有关会议且利用传统办法为难以获取电子资源的国家传播信息。⁹⁶

171.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组办了与湿地管理有关的培训。具体而言，秘书处与非洲环境法研究所合作，于 2009 年 4 月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为讲法语的治安法官和法官们组办了一个环境法方面的司法讲习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参加了这一讲习班，重点介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方面的情况。讲习班力求向非洲法官提供与诉讼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有关的切实指导。

172. 海洋保护区。2009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依照《保护区工作方案》在亚太、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中欧和东欧区域组办了区域能力建设和审查讲习班。约 100 个国家代表参加了这些涉及 15 个次区域的讲习班。讲习班的成

⁹⁴ 见 www.cites.org/eng/cop/15/doc/E15-16-01.pdf。

⁹⁵ 见缔约方会议第 9.7 号决议，“气候变化对移栖物种的影响”；第 9.9 号决议，“移栖海洋物种”；第 9.12 号决议，“能力建设战略”；第 9.18 号决议，“副渔获物”。

⁹⁶ 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和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秘书处联合提供的资料。

果包括：关于如何将保护区纳入范围更大的海陆景区及各区域的能力建设以及这一综合法对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的潜力；提高对各种保护区治理类型的认识且探讨不同区域的创新性治理体系；了解保护区的价值和益处。⁹⁷ 根据 2008 年 5 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筹划海洋保护区代表性网络的七个科研标准和指南，上文第 117 段述及的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机构编制了一个报告，题为“确定开阔洋和深海中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分析、工具、资源和图解”，概述了科学工具、技术和数据来源以及若干图解，说明这些技术如何用于针对那些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区域的各项标准(见www.cbd.int)。

173. 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生物多样性侧重领域为海岸和海洋保护区提供赠款，作为国家公园系统和其它活动的一部分。例如，全环基金与亚洲开发银行协作，资助珊瑚三角区倡议，旨在保护这一区域的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且制订措施，帮助这一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适应气候变化(另见本文件第四.B.3 节)。

174. 南亚合作环境署组办了关于海洋和海岸保护区的若干培训讲习班。在题为“控制气候变化对安达曼海和南亚受海啸影响地区的珊瑚礁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项目(见下文第 215 段的框架内)，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制定了南亚海洋和海岸保护区管理工具包，直接参与工作的有 50 多个国际和区域专家。该联盟还组办了关于使用工具包的培训。该联盟将举办的其它能力建设活动包括 2010 年 7 月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办一个关于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区域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将与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共同举办。

175. 空间规划。环境署报告说，2009 年为海洋空间规划、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气候变化预测、海洋治理系统、适应性管理和风险评估领域的专家举办了关于面对环境变化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性海洋空间管理国际专家讨论会。专家组结合新近的科研成果和管理经验，制订适应性的海洋空间管理工具应对环境变化。讨论会审议的议题有：足以应对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的管理工具；外地试点项目备选方案，以制订和示范应对生态系统不确定性的治理构想框架；环境署今后要开展的其它能力建设活动。

176. 自 1999 年以来，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举办了几个专门的培训讲习班，包括关于制订和实施海岸使用分区计划和体制框架的讲习班。2009 年，该组织举办了关于实施和落实土地和海洋使用分区的区域培训班，还举办了关于海洋和环境管理的新技术区域训练班。

177.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其它伙伴制订的全球开阔洋和深海海底生物地理学分类法旨在为开阔洋和深海海底区域相关的规划和决策提供科技标准。

⁹⁷ 这些讲习班是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8 号决定组办的。详细情况见讲习班的报告，可查阅 www.cbd.int。

178. 海洋遗传资源。大会在几个决议中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伙伴关系等途径，继续支持、促进和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增强分类能力。⁹⁸

179. 关于生物技术，贸发会议关于发展中国家参与生物经济的能力建设报告指出，若干政府间组织已成为生物技术领域的主要行为体和知识源泉，其活动包括转让生物技术科学知识和信息。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贸发会议、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在转让生物技术知识和信息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教科文组织和环境署建立了国际微生物资源中心网，在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微生物方面帮助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发组织领导设立了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专门负责推动生物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培训，特别侧重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⁹⁹

180.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开发了生物勘探网上信息资源(见 www.bioprospector.org)，以改善与海洋地区和极地等生物和遗传资源的过去和当前使用有关的信息基础。资源中心提供关于诸如获取机会和分享收益、立法、知识产权和经济情况等主题的信息材料。网站还提供有关出版物的链接。

181. 关于知识产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编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使用和惠益分享协议可检索网上数据库，特别注重这种协议的知识产权方面。数据库可作为能力建设工具，提供例证说明就使用和惠益分享商定条款所采取的办法。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也拟订了关于指导公平分享惠益安排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原则和导则草案(见 www.wipo.int/tk/en/genetic)。

6. 可持续利用非生物资源和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

182. 非生物资源。包括近海石油、天然气及矿物资源在内的海洋非生物资源研发、勘探和开采的许多活动是在各国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的。

183. 2010 年，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将与欧洲联盟签署一个四年期项目协议，制订太平洋岛国专属经济区深海矿产业的区域和国家政策和准则。目前，太平洋岛专属经济区被租用或申请勘探的有 100 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这一由欧洲联盟资助的工作方案将支持首次作出重大协调努力制订区域深海矿物政策且向太平洋岛国提供全面协助，以制订国家和区域立法、财政和环境政策及准则，为保护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提供一个业务框架。这一方案还将与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在数据抢救和发展深海矿物资源数据库以及专属经济区和扩展大陆架海洋边界方面的现行活动挂钩。这一综合办法将帮助改善对这一区域深海海洋资源的决策和管理。

⁹⁸ 见第 62/215 号决议，第 136 段；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5 段；第 64/71 号决议，第 145 段。

⁹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技术的前景”(脚注 39)。

184. 除政府外，私营公司和产业协会的参与也可促进可持续使用非生物资源方面的技术开发、合作和人力资源发展。¹⁰⁰ 例如，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是全环基金的一个项目，用以资助非洲的一组项目。这些项目测试近海海洋钻石开采对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这些项目汇集前几个研究结果且就钻石开采可能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向纳米比亚和南非政府提出建议。¹⁰¹ 该方案还与近海石油和天然气业界协作，努力协调海洋采矿、疏浚和近海石油勘探与生产方面的国家环境政策和立法，且建模显示这种活动对本格拉海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区海洋环境的累积影响(见 www.bclme.org)。

185. 关于“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展了与勘探和开发非生物资源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包括举办讲习班，探讨深海海底矿物开采的科技性、这种勘探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各种科研机构收集的资料和信息如何标准化及与成员国共享问题。管理局还维护中央数据储存库，数据库有统一管理、从世界各种机构获取的有关海洋矿物资源的数据，包括公私来源的数据。中央数据储存库还设有一个书目数据库。2007 年，管理局开始了新的区域宣传讨论会方案，所涉问题关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管理局的工作和海洋矿物资源(见 www.isa.org.jm；另见上文第 104 段)。

186. 可再生能源。国际能源机构海洋能源系统执行协定组织开展了关于开发和利用诸如潮汐、波浪、海流、海洋热梯度和盐度梯度等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各种活动，用于发电和其它用途。这种活动包括制订建议做法，以测试和评价海洋能源系统、把海洋能源工厂纳入电网配电和送电、评估对环境的影响且监测海洋波浪、潮汐和现行能源系统方面的工作(见 www.iea-oceans.org)。2009 年，该组织出版了一份资源评估方面的波浪数据目录和一份题为“海洋能源：全球技术发展状况”的报告。此外，该组织审查、交流和散播了关于海洋能源系统的信息。2008 年，该组织制作了一个有关海洋能源的 DVD，定期发布通讯和其它出版物，推出了一个新网站，且继续建设网上参考资料图书馆。¹⁰²

187. 尽管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没有专门侧重于海洋，但其它几个政府间组织或机制也在开展有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例如，2009 年，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开展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将继续在几个成员国或区域举办讲习班和训练班。¹⁰³ 其它例子包括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能源机制和工发组织的活动。¹⁰⁴

¹⁰⁰ 例如，见 www.offshore-mag.com。

¹⁰¹ 见 Church, Mohamed 和 Kamula, “Assessment of Africa's Capacity-Building Needs” (见脚注 54)，第 3.3.1.1 章。

¹⁰² 见国际能源机构海洋能源系统执行协定 2008 年年度报告，可查阅 www.iea-oceans.org。

¹⁰³ 关于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能力建设活动的详细信息，可查阅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筹备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30 日在埃及 Sharm el-Sheikh 举行的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附件 7，第 3.2 段。

¹⁰⁴ 分别见 www.un.org/esa/desa、<http://esa.un.org/un-energy> 和 www.unido.org。

188. 通过研发、举办或参加全球、区域或国家的有关会议及开展其它相关活动，非政府组织、产业协会和私营公司积极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可持续利用。例如，这些实体的代表参加了 2008 年和 2009 年举办的头两个全球海洋可再生能源会议，分享了与海洋可再生能源有关的各种问题的意见和经验，包括演示和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且介绍了评估技术问题方面的经验以及从早期海洋可再生能源示范工作吸取的教训。¹⁰⁵ 2010 年 6 月，世界海洋理事会将举办可持续海洋首脑会议，探讨包括近海可再生能源等在内的跨部门海洋行动的优先事项。

7.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陆上活动和海上活动的污染

(a) 陆上活动

189. 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防止陆上活动污染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对适用的国际文书执行工作的一般性协助、应对特定类型污染的更为具体的方案等。环境署，主要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和环境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向各国提供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技术援助。例如，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为把海洋和沿海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程序的主流制定了一个分析框架、指导方针和清单，¹⁰⁶ 并制定了国家和区域执行全球行动纲领的其他指导。¹⁰⁷ 为在这一进程中对政府提供协助，在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的主持下，组织了一系列的区域会议和讲习班，以推广这一方式。环境署与各合作伙伴一起，还在执行和实施一个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项目，为跨界水系统评估制定方法(见上文第 111 段)。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称，它已通过其国际水域重点领域方案向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方案拨款 27 亿美元。例如，全球环境基金为其多瑙河/黑海流域方案等有关流入沿海区域的河流流域的方案供资，以根据全球行动纲领改善水流管理体制并减少污染负荷(另见上文第 143 和下文第 284 段)。

19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把能力建设当作一个共同问题，并将把这一问题纳入定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有关运输、化学品、废物管理、采矿以及可持续消费和生产十年方案框架的讨论中。

¹⁰⁵ 2008 年和 2009 年会议上的介绍，可查阅 www.globalmarinerenewable.com。

¹⁰⁶ 见 John Soussan, “Making mainstreaming work: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guidelines and checklist for the mainstreaming of marine and coastal issues into national planning and budgetary processes” (海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斯德哥尔摩，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2007 年)。可查阅 www.gpa.unep.org。

¹⁰⁷ 例如，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环境署防止海洋环境遭受陆上活动影响国家行动纲领拟订和执行手册”；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在区域层面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区域海洋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作用》(2006 年，海牙)；环境署，《为执行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筹措经费：国家行动指南》，环境署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第 180 号(2006 年，海牙)。所有文件均可查阅 www.gpa.unep.org。

191. 多个区域海洋方案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题为“处理印度洋西部陆上活动”的方案致力于改善知识基础和设立通过改善水质和沉淀物的质量减少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压力的区域指导方针，加强防止陆上污染源的区域法律基础，发展区域能力，加强可持续、污染较少的发展体制。南亚合作环境署等其他区域组织也开展了与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有关的培训。在此方面，南亚合作环境署指出，将通过系统的定期能力建设解决陆上来源的污染问题，同时将通过各国间适当的信息交流分享有效的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192. 环境署的区域海洋方案和全球行动纲领机构已开始拟定“全球海洋垃圾问题倡议”，并在该倡议框架内拟定并执行了一些关于管理海洋垃圾的活动。¹⁰⁸ 在此方面，区域海洋方案 2005 年以来一直积极安排和执行关于 12 个区域海洋的海洋垃圾的区域活动。

193. 与废水管理有关的能力建设方案也很受重视。全球行动纲领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是教科文组织基础设施、水力和环境工程研究所的水教育研究所、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欧洲联盟水融资机制、开发署、全环基金、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之间进行机构间积极协作的一个机制。截至 2009 年 8 月，来自世界不同区域的 67 个国家的 1 800 多名专家和 55 名地方、区域和国际教员接受了培训(见 www.training.gpa.unep.org)。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沿海城市废水管理的改善减少污染”项目下共举办了 47 个关于城市废水管理的培训课程。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 18 个国家开办了培训课程，这些课程有助于提高在城市一级的饮水、环境卫生和废水管理方面进行项目确定、规划和供资所需的技能和知识。¹⁰⁹ 2009 年，共有 773 名参与者接受了培训。

194. 能力建设方案还侧重于防止藻类密集孳生为害。例如，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所指出的，其藻类密集孳生为害政府间小组于 2009 年的一次会议上将能力建设列为优先事项。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关于藻类密集孳生为害问题的全球生态学和海洋学研究方案促进国际合作，研究具有共同特点的生态系统中的藻类密集孳生为害的问题，比较所涉的关键物种和影响其物群动态的海洋进程。2009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关于藻类密集孳生为害动态建模的全球生态学和海洋学国际讲习班，以发展运用观察和模型的战略，为学员提供培训。处理藻类密集孳生为害的方案继续注重能力建设，并举办了两个国际训练讲习班、一个加强能力专家讲习班和一个区域藻类密集孳生为害网络的会议(北非有害藻类网络)。

195. 还有一些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与综合沿海管理有关，综合沿海管理是预防、评估和处理海洋环境因陆上活动而退化问题的一个重要工具(见上文第四.B.3 节)。

¹⁰⁸ 见 www.unep.org/regionalseas/marinelitter；另见 A/64/66/Add.1，第 231 段。

¹⁰⁹ 该培训是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类规划署-供水和环卫合作理事会的《城市废水管理准则》开展的，并得到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认可。

(b) 海上活动

196. 海运活动。海事组织在其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中，开展了加强区域和国家预防、控制、防治和减轻海洋污染能力的活动，尤其是执行培训方案、交流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协助拟定、修订和更新国家海洋法。援助活动侧重于批准、执行和实施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73 年)和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相关规则、标准、指导方针和建议；《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0 年)及其《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和合作的议定书》(2000 年)；《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2001 年)和《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2004 年)。海事组织还协助各国确定和指定特别敏感海区、《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中规定的特别区域和该公约订正附件六中规定的排放控制区(另见下文第 213 段)。

197. 在区域一级，欧洲联盟为一个题为“欧洲-地中海关于海洋安全和防止船只造成污染方面的合作-安全地中海”的区域项目及其后续安全地中海二号项目供资。这两个项目均由地中海区域海洋污染紧急反应中心在海事组织的监督下执行。实施这两个项目是为了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海洋安全和安保领域的合作，通过向非欧洲联盟的地中海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防止船只造成污染。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缓解该区域欧洲联盟和非欧洲联盟地中海合作伙伴在适用海洋法方面的现有不平衡状态，其方法是促进有效、统一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和规则，防止船只造成污染，更好保护地中海区域的海洋环境。

198. 海事组织和国际石油环境保护协会于 2009 年 11 月组织了中西非全球倡议的区域讲习班和会议。该全球倡议旨在加强各国防备和应对海上石油泄漏的能力。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秘书处也参加了该讲习班和会议。讲习班和会议探讨了一些议题，包括如下：回顾了所取得的进展，交流了经验；拟定了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提供了有关《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和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1971 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和修正该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1992 年基金公约)的培训；审视了《保护和发展中西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合作公约》的《关于在紧急情况下合作抗治污染的议定书》。

199.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一直向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起草海洋污染方面法律的援助以及海洋防污执法方面的培训。该方案还举办旨在帮助这些国家熟悉与防止海洋污染有关的海事组织文书的国家和区域训练讲习班。南亚合作环境署组织了一些与海事组织文书和漏油应急有关的训练讲习班。

200. 外来物种。最近在改善能力建设、法律、政策和体制安排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的是尽量减少船舶压载水中的有害生物和病原体的传染风险。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供资的全球压载水管理伙伴关系项目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包括：区域培训方案、全国和区域工作组的设立和区域战略的拟

订以及港口特定风险评估和国家规则起草等特定国家活动。¹¹⁰ 该项目开设了国家概况数据库及研究和开发目录, 以提供各国压载水管理活动的信息。全球海洋生物安全业界联盟作为公共部门-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将促进制订创新解决方案, 帮助解决压载水问题。如下文第 283 段所述, 一些战略伙伴关系已得到发展。一些指南已予编制, 包括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为国家一级的从业人员编制的关于拟定国家压载水管理战略的手册。¹¹¹

201.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开展了一项分析, 以确定解决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障碍, 包括缺少对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的了解、关于状况和趋势的信息不足、解决该问题的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公众认识有限。2004 至 2009 年拟定和实施了一系列解决该问题不同方面的项目, 所涉事项包括减少物种引入和管理风险的途径, 以涵盖特定优先问题。¹¹² 环境署参加了 2009 年在曼谷举办的东亚海域的海洋和沿海入侵物种管理训练和审查讲习班并为其供资, 该讲习班审议了关于海洋和沿海入侵物种的长期区域方案草案。

202. 废物管理。一些能力建设活动正在开展, 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 包括开设培训课程, 以改善与海洋污染和废物管理有关的国际公约的执行。¹¹³ 有关废物的处理,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1972 年) 及其 1996 年议定书的主管机构已在发展中国家采用了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战略, 因为能力建设一直被视为对这些文书的执行和推广至关重要。现已采纳了一个战略方针, 优先支持各国克服已确定的法律、机制、技术和社会经济障碍, 并且为已收到匹配资金和实物捐赠的一些活动拟定了执行计划。该项目最近收到了捐助国和多边供资来源的更多资金。¹¹⁴

203. 有关跨界废料,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一直与其区域中心、缔约国、其他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筹备和实施与执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 包括出版通讯、印发技术指导方针和组织培训方案和讲习班。¹¹⁵

¹¹⁰ 海事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开发署提供的资料; 另见 <http://globallast.imo.org>。14 个发展中次区域的 70 多个国家从该项目中受益, 该项目还促成一些国家批准了《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另见 A/64/66/Add. 1, 第 248 段和 A/64/66/Add. 2, 第 75 段。

¹¹¹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的资料。见 J. Tamelander 等人, “拟定国家压载水管理战略指导方针”, 全球压载水管理专著系列第 18 号 (伦敦, 国际海事组织; 瑞士格兰特,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2001 年)。

¹¹² 见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海洋外来入侵物种: 在应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面临的不断增加的威胁方面的最新进展” (2009 年 6 月, 瑞士格兰特)。

¹¹³ 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供的资料。

¹¹⁴ 国际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 A/64/66/Add. 1, 第 258 段和 A/63/63/Add. 1, 第 199 段。

¹¹⁵ 具体信息载于《巴塞尔公约》文件, 例如 UNEP/CHW/OEWG/3/4 和 UNEP/CHW.9/INF/3。此外, 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的活动, 可查阅 <http://www.basel.int/>。

204. 作为《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瓦伊加尼公约》)秘书处和联合执行《巴塞尔公约》和《瓦伊加尼公约》的区域中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一直支持太平洋岛屿国家的能力建设,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¹¹⁶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与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合作,提供垃圾场改善和管理培训。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与很多论坛岛屿国家就废物管理的能力建设开展双边合作。

205.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一直向缔约国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包括有关经济和技术发展的义务和遵循《公约》所需的国家执行措施。¹¹⁷

20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一直向区域实验室网络提供支持,与其成员国合作编制区域和区域间培训课程,以支持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并向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通过能力测试、实验室间的比较和新参考资料的编制在分析数据质量领域开展区域合作。¹¹⁸

207. 责任。国际油污赔偿基金秘书处组织并参加了提供关于油污损害责任和赔偿以及基金运作方面信息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最近,基金秘书处在法国马赛的 Interspill 2009 会议和展览上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加强人们对油轮的油污损害赔偿的国际机制的了解,其中包括根据以往经验和基金现行政策解决实际赔偿问题。

208. 海事组织在与《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及其《对危险和有毒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和反应的议定书》(见上文第 196 段和第 198 段)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和在发生大型污染事故时相互援助费用的偿还方面提供了援助,帮助了解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中关于意外海洋污染造成的损害责任和赔偿的规定。

8. 气候变化和海洋

209. 国际论坛最近的讨论强调海洋在全球碳循环中的重大作用和沿海地区加强自然碳汇的重要性。¹¹⁹ 这些讨论强调,生活在沿海地区的将近 50%的世界人口将受到海洋变暖、海平面上升、极端气候事件和海洋酸化的格外严重影响。

¹¹⁶ 详细信息,包括《巴塞尔公约》与《瓦伊加尼公约》之间的区别,见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供的资料。

¹¹⁷ 详细信息,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的资料。

¹¹⁸ 详细信息,见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料。

¹¹⁹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另见联合国三个机构(环境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编制的《蓝碳:健康的海洋在控制碳含量方面的作用》。

最近的报告还强调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另见第 310 段)以及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安全影响。¹²⁰

210. 如《巴厘行动计划》中所述,减轻影响、适应影响、技术和财政资源已成为加强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反应的四个重要基石。¹²¹ 在这方面,2009 年 12 月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哥本哈根协定》,该协定表明国际社会有政治意愿针对气候变化采取进一步行动,包括调动资源,短期和长期资助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¹²²

211. 涉及气候变化和海洋的能力建设活动多种多样,本节介绍一些最近的例子。一些活动侧重于评估环境变化对海洋(包括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另见第 119-123 段)。¹²³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太平洋区域牵头开展涉及气候变化对渔业资源影响的工作,并协调对太平洋岛屿渔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情况的重要评估。2010 年初还将启动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监测气候变化对其沿海渔业的影响和适应措施的有效性的项目。气候变化对海洋渔业资源影响的一些初步建模工作已经展开,这方面的工作将得到扩展。在中东,自然保护联盟正计划与约旦阿卡巴的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共同组织一个关于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训练讲习班。

212. 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通过传统知识倡议正在研究气候变化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对居住在诸如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国家等生态环境极为脆弱地区的土著人民的影响。这些研究将涉及社区经受的气候变化影响、气候变化对社区的意义、减轻影响的措施对社区的影响和反映传统社区观点的应对气候变化措施。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正在编纂关于在海洋和沿海环境中适应气候变化的传统和当地知识的作用的案例研究,首批案例研究将在 2010 年 5 月的第五次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会议上提交。

213. 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减轻气候变化对与海洋有关的活动的活动的影响。海事组织对各区域和各国的援助侧重于在统一执行海事组织对减少船只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方面的援助。¹²⁴ 全球环境基金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侧重于沿海和海洋渔业,以及综合沿海管理、减少污染和生境恢复和保护,后者包括海洋系统的沿

¹²⁰ A/64/350。更多资料,见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的网关,<http://www.un.org/wcm/content/site/climatechange/gateway>。

¹²¹ 见 FCCC/CP/2007/6/Add.1; 另见 A/64/66/Add.1, 第 346 段; A/63/63, 第 360-361 段和 A/62/66/Add.1, 第 236-238 段。

¹²² 见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cop_15/application/pdf/cop15_cph_auv.pdf。

¹²³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¹²⁴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更多信息,见 A/64/66/Add.2, 第 71-72 段、A/64/66/Add.1, 第 349-353 段和 A/63/63/Add.1, 第 271-277 段。

海生境的“蓝森林”，“蓝森林”提供风暴保护、社区生计和蛋白质(有利于粮食安全)以及通过固存碳缓解全球变暖方面的服务。(例如，见上文第 140–150 段)。

214. 但是，所报告的大部分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适应预计气候变化的工作。¹²⁵ 在此方面，一些活动旨在发展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战略，以增强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适应力。例如，2009 年环境署协助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金贝湾举办关于综合环境评估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国家讲习班，以组织和发起全国综合环境评估和气候变化展望(另见上文第 175 段)。该项目将为环境气候变化展望报告提供资料，并有助于在综合环境评估工具和方法方面对国家政府机构提供培训，以确定关键环境问题、关键驱动因素和可能的管理对策。¹²⁶

215.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正在实施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关于适应西非沿海地区气候变化的四年区域项目。该项目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五个参加国中因气候多变性引起的海岸线的变化，并侧重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在更广泛的统一沿海地区管理工作中制定和执行适当的适应和补救战略。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制定了一个关于管理安达曼海和南亚的受海啸影响地区气候变化对珊瑚礁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包括改善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为沿海地区的家庭制定替代生计项目，加强教育，增进对人类活动对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的认识，从而加强减轻这些影响的能力。数千人从生计多样化、社会经济监测、生态研究、管理咨询、教育和认识以及其他培训中受益。该项目重要技术产出有 30 多项。¹²⁷

216. 2009 年，东亚海洋大会侧重于沿海和海洋治理的当地执行情况和良好做法，举办了一些有关当地社区和区域需要适应环境变化的讲习班。具体而言，这些讲习班包括一个关于通过综合沿海管理在地方一级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讲习班和一个关于气候变化对东亚海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地区影响的讲习班。

217. 其他活动侧重于更普遍地加强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与其他合作伙伴合作，正在实施一个关于通过印度洋的沿海勘测能力建设改善对海上极端事件的应急反应的项目。人居署的城市和气候变化倡议继续通过拟定、调整和制定提供关于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方针的方法，提高沿海城市的地方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该倡议着重侧重于减贫战略，并旨在为拟

¹²⁵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全球环境基金、原子能机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自然保护联盟、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环境署、人居署和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¹²⁶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环境气候变化展望过程将侧重于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和影响，将气候变化适应选择方案纳入主流和列为优先事项和使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

¹²⁷ 见 Tamelander J. 2009, CORD10 亚洲最后报告——管理安达曼海和南亚的受海啸影响地区气候变化对珊瑚礁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项目完成报告。自然保护联盟 2009 年全球海洋方案。自然保护联盟，瑞士格兰特，可查阅 www.iucn.org。

定执行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的创新方式提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海洋环境实验室扩大了它们的活动，支持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力求以可持续方式开发海洋，提高调查和适应气候变化对海洋影响的研究能力。在此方面，原子能机构开发了实验系统，使用核技术研究海洋酸化对具有商业重要意义的生物(如鱼苗和软体动物以及极地和温带水域海洋食物网中的关键物种)的影响。这些实验系统被转让给发展中成员国，以支持订立海洋酸化影响的国家评估和适应战略。

218. 贸发会议最近通过开展与海洋运输和后勤领域的政策和法律制度审查有关的分析，侧重于气候变化对海洋运输的潜在影响，尤其是侧重于应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关切问题。2009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运输和贸易便利多年度专家会议是以综合方式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运输的多种挑战的第一次会议。该会议侧重于缓解和适应，以及能源、技术和资金等相关问题。多位专家强调技术和资金的中心作用以及科学家和工程师、行业、国际组织和政策制定者在编制和设计适当的适应措施方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由于这一举措，国际港口协会决定开展必要研究，并向港口提供协助，以有效防备气候变化影响。

9. 海洋运输和航行

219. 航运业对世界经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例如，在 2009 年，在十个主要国际开放登记地登记的船舶占世界船舶总吨位的 55.11%，而这些登记地主要在发展中国家。¹²⁸ 就其余船舶而言，有 25.21%在发展中国家登记，有 18.23%在发达国家登记，1.06%在转型经济体登记，0.39%在其他国家登记。最近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概述如下，主要依据是为本报告提供的材料。工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见第 233 段)。与海洋运输和航行密切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如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气候变化和海事安全等领域的活动见本章第四.B.7(b)、8 和 10 节。

220. 国际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一个专门机构，在安全航行和预防船只造成的海洋污染方面担负着全球性的任务。海事组织通过其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制定和展开能力建设活动，其重点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人力和机构能力，以统一并有效地遵守海事组织的规制框架。在过去十年中，确定了一些新的专题领域并将其列入了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如促进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¹²⁹ 满足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已成为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目标。例如，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其特别航运需要的新的全球方案已予制订，以便通过航运部门的能力建设活动，解决可持续生计和缓解贫穷问题。

¹²⁸ 贸发会议，《海运回顾》，2009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I.D-11)。这 10 个主要登记地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百慕大、塞浦路斯、马恩岛、利比里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巴拿马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¹²⁹ 海事组织大会关于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联系的 A.1006(27)号决议。

221. 贸发会议就制定和审查海洋运输和物流领域的政策及立法开展分析工作，特别着重于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关心的问题，从而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全球环境基金也向海洋运输/港口管理项目提供资助。

22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见第 190 段)将审查和评估把包括运输在内的一些问题纳入可持续发展决定的进展情况。能力建设将被作为跨领域问题纳入这些讨论。

(a) 海事劳工

223. 海事组织的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在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海事组织在瑞典马尔默设立了世界海洋大学，在马耳他瓦莱塔设立了海事组织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两个机构均提供海事专业培训。迄今共有来自世界各地 158 个国家和领土的 2 855 名学生从世界海洋大学毕业，来自 116 个国家和领土的 518 名律师从国际海事法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在 2010-2011 两年期，考虑到在定于 2010 年 6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大会上预计将通过《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守则》的修正案，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另设了一个方案，在经修订的《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方面加强培训能力。¹³⁰

224. 劳工组织促进船旗国实施海员和渔民劳工标准的能力。该组织制定了船旗国和港口国检查标准，以帮助实施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³¹ 并举办了国内检查员培训教官课程，以开展这类检查。该组织还帮助分析法律方面的不足，并举办国家和区域实施工作讲习班。计划在 2010 年制定示范法。

225. 劳工组织就 2007 年《关于渔业部门工作的公约》(第 188 号)，举办了区域研讨会，宣传该公约及实施战略，并将为船旗国和港口国检查员制定培训课程。其他活动包括法律差距分析和国内实施情况审查。劳工组织强调，它的活动还涉及加强有关主管机构，以及加强渔船主和渔民代表组织。

(b) 危险货物运输

226. 作为综合技术合作方案的一个部分，海事组织还着重于为《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开发和制作 7 级放射物质互动式电子学习系列。¹³² 该系列将以最新版本的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为基础，以原子能机构培训手册为补充。利用该系列将能够进行远距离学习和测验，以确认参加者获得的知识水平。

¹³⁰ 海事组织文件 TC 59/16。

¹³¹ 依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劳工组织(2009 年)船旗国检查指导方针；依据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劳工组织(2009 年)港口国管制官员执行检查的指导方针。

¹³² 海事组织文件 TC 59/2。

227. 预期原子能机构将在 2010 年完成《放射物质运输安全行动计划》，其结果是加强沿海国与航运国之间的对话。关于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原子能机构自 2007 年以来举办了一系列区域讲习班。¹³³ 2010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主办了一系列咨询和技术会议，其重点是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参加者包括管制人员、业界成员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会议将评估以前采取的行动，并尝试提供指导和培训，以帮助减少遭拒绝事例。¹³³

(c) 航行安全

228.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加强了其能力建设方案，¹³⁴ 鼓励在水道测量和相关方面进行双边和区域合作，以更好地支持其会员国开发和加强水道测量基础设施。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认为，一个国家发展水道测量能力包括三个阶段：(a) 海事安全信息管理，包括向区域中心收集和传播水道测量信息，使终端用户能够获取这类信息；(b) 水文测量能力，包括开展这类测量的能力；(c) 制图能力，包括将水道测量数据列入海图的能力。

229.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能力建设方案的重点是技术咨询访问，提高各国政府对水道测量重要性和设立国家水道测量机构好处的认识，并对目前国家水道测量情况进行分析。这些访问是上文提到的三个发展阶段的前期。水道测量组织还就 MSI、制图、测量以及海洋边界的水道测量问题等开办短期课程、研讨会、讲习班。2010 年，该组织计划开办涉及水道测量能力发展的所有三个阶段的更多的课程。

230. 关于获取新技术，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呼吁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基本手段、设备和软件，因为这些是国家总体能力建设进程的一部分关键要素。

231. 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核准了定于 2012 年完成的电子航行战略详细工作计划。¹³⁵ 差距分析是实施工作的一部分，将着重于技术、规制、业务和培训方面的需要，这些工作定于在 2012 年完成(另见第 220 段)。¹³⁶

232. 国际航行海峡。通过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三个周边国家设立的合作机制(包括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和航行基金援助)，在海峡展开了各种活动，以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2009 年 10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届合作论坛上，海峡周边国家同海事组织签署了关于海峡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非正式联合技术

¹³³ 见 www-ns.iaea.org。

¹³⁴ A/64/66，第 123 段。

¹³⁵ 海事安全委员会 85/26/Add. 1，附件 20，海事安全委员会 86/23/4，海事安全委员会 86/26，第 23.26 段和 A/63/63/Add. 1，第 61 段。

¹³⁶ 海事安全委员会第 85/26/Add. 1，附件 21。

安排。¹³⁷ 海事组织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信托基金(海事组织基金)也由海事组织秘书长建立,作为合作机制的补充机制。¹³⁸ 例如,海事组织基金向合作机制下的一个项目发放了捐助,该项目涉及小船上的自动识别系统收发报机。¹³⁹

233. 2005 年全球环境基金/世界银行向海事组织提供赠款,用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海洋电子高速公路示范项目。预期该项目将于 2011 年 6 月完成。项目的目标是在海峡建立一个区域机制,以加强海事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该区域机制还包括一个可持续的财政方面,为此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之间作出合作安排,并与大韩民国、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独立油轮船东协会和国际海运公会结成伙伴关系。该项目是一种技术网络和合作伙伴关系。

(d) 船旗国的执行工作和港口国管制

234. 海事组织的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的意图是提供全面和客观的评估,评价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实施和执行该海事组织计划中的法定文书。在这方面,该计划能够提供许多好处,包括说明能力建设活动最为有效的领域。国家可获得有价值的反馈,借以提高自身能力,并可广泛共享从审计获得的通用经验。

235. 国际海事组织的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中含有向成员国提供协助的方案,包括提供资金给专家,以协助各国解决审计方面的问题,并部分解决审计费用之需要以及为处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技术援助。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共完成了 37 项审计;51 个国家自愿接受审计,164 人被提名列入审计员名册。¹⁴⁰ 自综合技术合作方案审计员培训课程开始以来,来自 136 个国家的 273 人通过 19 个区域课程接受了培训。¹⁴¹ 在 2010 和 2011 年,援助将继续着重于实施审计计划,重点是培训发展中国家的审计员,使他们做好准备参加审计计划。

236. 2009 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展会员国自愿审计计划的 A.1018(26)号决议,这将使该计划制度化,具体办法是分阶段实施海事组织有关法定文书中的相关要求。¹⁴² 该决议提供了一个时间框架,据此可能在 2013 年通过这些文书的修正案,2015 年 1 月生效。决议还请海事组织秘书长在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框架内采取行动,帮助各国履行该计划所要求的义务并进行能力建设以解决相关的需求。

¹³⁷ 海事组织文件 C/ES/D, 第 12.5 段。

¹³⁸ 见 A/63/63/Add.1, 第 66-69 段和 A/64/66/Add.1 第 88-90 段。

¹³⁹ 海事组织文件 C/ES 25, 第 9 段。

¹⁴⁰ 海事组织文件 TC 60/6。

¹⁴¹ 同上。计划在 2010-2011 期间为审计员开设八次区域培训课程。

¹⁴² 海事组织大会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题为“进一步发展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计划”的 A.1018(26)号决议。

237. 关于港口国管制，海事组织为所有区域港口国管制当局的新闻中心秘书和主管举办了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资金来自综合技术合作方案技术合作基金，目标是帮助区域港口国管制当局建立合作平台和论坛，以举行会议并交流想法和经验。讲习班的目的还包括推动港口国管制活动的统一和协调，并提出可提交海事组织的切实建议，供海事组织相关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海事组织还帮助建立了区域港口国管制组织以及就港口国管制达成协议。

(e) 海上救援

238. 全世界需要有效的海上搜救服务来确保海上安全，在非洲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这样的服务(见第 49 段)。海事组织在综合技术合作方案之下帮助东南非洲沿海国家建立了海上搜救协调中心，并且也在向北大西洋沿岸的中部、西部和北部非洲国家提供援助。¹⁴³ 设在意大利热那亚的国际海上安全安保和环境学院开设了搜救课程。

239. 国际移民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每年关于国际移民法的课程，讲授关于迁徙的法律框架，包括国家和移民的权利和责任。¹⁴⁴ 该课程的课题之一是海上遇难人员搜救的法律框架。

10. 海事安全

240. 海事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可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在全球一级，当前，援助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参与和执行相关的海事安全文书。这包括拟定指导材料和传播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培训课程、讲习班和技术援助。对适用的规范、规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的积极评估也很受重视，以期鼓励更有效地执行和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援助。区域和双边合作，特别是信息共享和执法方面的合作，也可增加应对海事安全威胁的集体能力。¹⁴⁵

241. 尽管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双边伙伴关系是海事安全能力建设援助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来源，¹⁴⁶ 但关于此类合作的现有信息有限。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团体及协会，通过广泛传播信息和咨询意见、编写指导材料和培训课程以及采取其

¹⁴³ 另见 A/64/66/Add. 1，第 115 段。

¹⁴⁴ 见 www.iom.int/jahia/Jahia/pid/1793。

¹⁴⁵ 例如，规划中的西部和中部非洲次区域综合海岸警卫队网络，进行次区域合作，打击各种海事犯罪。该网络将让各国进行合作，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集体巡逻能力。见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 www.mowca.org。欧洲联盟也正在探讨加强合作，例如，见欧洲联盟委员会给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函件——“走向海洋监视一体化：欧盟海事领域共同的共享信息环境”，可查阅 <http://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52009DC0538:EN:NOT>。

¹⁴⁶ 例如，日本于 2009 年 12 月向阿曼和也门派出了其海岸警卫队成员，以协助当地官员处理非洲之角沿海水域的海盗问题。见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9fac6822.html>。

他措施推广最佳安全做法，在促进执行包括指导方针在内的海事安全文书方面一直发挥重要作用。¹⁴⁷

242. 海事安全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举措既可对这一专题采取宽泛的方法，也可具体针对海上特定类型的罪行。例如，海事组织向各国提供执行其主管的海事安全文书方面的援助，这些文书涉及应对海事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¹⁴⁸ 另一方面，如下文所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厅，¹⁴⁹ 倾向于处理特定的海事安全威胁。

(a) 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243. 安全理事会、¹⁵⁰ 大会¹⁵¹ 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¹⁵² 均强调需要提高各国打击海盗的能力。认识到这一需要，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已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并通过双边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鉴于近期对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关注，最近在该区域开展了许多创新性和意义深远的能力建设活动。

244. 在全球一级，自 1988 年以来，海事组织一直在执行长期的反海盗项目。第一阶段举办了由世界上海盗出没区域的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的一些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在第二阶段，向不同区域派出一些评价和评估团。海事组织的目的是促进拟定关于执行反海盗措施的区域协定。¹⁵³ 海事组织还通过了一系列文件，就如何预防、防备和应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事件提供指导。¹⁵⁴

245.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任务之一是协助各国统一和一致地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根据国际法打击海盗的条款(见第 124 段)。海事组织、禁毒办和

¹⁴⁷ 例如，见《遏制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最佳管理做法》，可查阅 <http://www.marisec.org/Piracy-BMPVersion2%2821Aug09%29.pdf>。

¹⁴⁸ 在这方面，海事组织的综合技术合作方案自 2002 年以来已将加强海事安全全球方案列入其中，借助于该方案，已通过 68 个国家需要评估和咨询团、69 个国家和 51 个区域研讨会、讲习班或课程对约 6 000 人进行了培训，以执行国际海事组织为加强船舶和港口的海事安全而制定的特别措施。

¹⁴⁹ 裁军事厅报告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对能力建设的贡献，其中包括裁军事厅组织的关于边境和出口管制领域的能力建设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

¹⁵⁰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5、11、13 和 14 段以及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5 和 8 段。

¹⁵¹ 例如，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69 和 73 段。

¹⁵² 例如，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后的公报。

¹⁵³ www.imo.org。

¹⁵⁴ 见 www.imo.org。最近，海事组织通过了发给各国政府的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建议修订稿、发给船东和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指南以及《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调查实用规则》。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目前正在合作制订海盗问题国家立法汇编，作为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参考资源。¹⁵⁵

246. 在区域一级，各国正在通过分享信息、最佳做法，并在某些情况下，通过特设的、非正式或较正式的安排来分享资源，发展自己的反海盗能力。¹⁵⁶ 例如，《打击亚洲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舶区域合作协定》设立的信息共享中心采取举措，加强各缔约方应对海盗和武装抢劫的能力，包括演习、训练讲习班和分享最佳做法的技术援助方案。¹⁵⁷ 信息共享中心将与其他机构一道组织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 2010 年海盗和海上抢劫问题会议。¹⁵⁸

247.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之所以恶化，是因为该区域国家，特别是索马里，相对缺乏有效打击此类犯罪的能力。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国“协力加强该区域相关各国打击海盗行为的能力，包括司法能力”。¹⁵⁹ 秘书长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46(2008)号决议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中概述了有关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所开展的一些活动。¹⁶⁰

248. 《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作为该区域国家的一个不具约束力的合作机制，是在海事组织的主持下于 2009 年 1 月 29 日缔结的。¹⁶¹ 该守则包含有关能力建设的条款，签署国承诺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并通过国家协调中心和信息中心共享信息。该守则还设想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海事组织已开展广泛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协助《吉布提守则》签署国执行该守则。¹⁶² 在这方面，一个有多捐助方出资的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已经设立。

249.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是 2009 年 1 月 14 日成立的，其目的是促进各国和各组织讨论和协调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的行动。该小组发挥能力建设作用，为交流信息、意见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论坛。具体而言，在该联络小组的第 1 工作组的主持下，最近向东非和亚丁湾派出了一个区域反海盗能力发展需求

¹⁵⁵ 见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75 段。

¹⁵⁶ 例如，见 A/63/63，第 62 段；A/63/63/Add.1，第 91-92 和 100-101 段。

¹⁵⁷ 见 www.recaap.org/index_home.html。

¹⁵⁸ 见 www.recaap.org/Conference/index.asp。

¹⁵⁹ 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8 段。

¹⁶⁰ S/2009/146 和 S/2009/590。

¹⁶¹ 该守则已有下列国家签署：科摩罗、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塞舌尔、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也门。

¹⁶² 例如，2009 年 10 月海事组织在塞舌尔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并计划在 2010 年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和会议，以根据该守则推动开展活动。

评估和优先事项代表团。¹⁶³ 此外，该联络小组的第 2 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发一套实用的工具(一个法律工具包)，作为各国和有关组织的法律资源。2010 年 1 月 28 日，联络小组通过了由禁毒办管理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的订正职权范围，以支持其反海盗举措。¹⁶⁴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法律事务厅和禁毒办以及海事组织都积极协助联络小组的工作。¹⁶⁵

250. 在政治事务部的支持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与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地区当局一道，建立了一个反海盗技术协调机制。海事组织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政治事务部合作，在禁毒办、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下，召集了该机制的第一次会议(2010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吉布提)，与会者制定了反海盗工作计划草案，确定了随后的 6 个月中的优先活动。

251. 禁毒办在执行其反海盗方案的过程中，与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合作，主要是与肯尼亚和塞舌尔合作，向警察、法院、检察官和监狱提供协助，以确保对嫌疑人的审判有效、高效、公平。禁毒办审查了该区域各国的立法，并就修正立法的行动计划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培训和办公室的改善支持检察官的工作；建设法庭设施；为审判提供证人；大大改善监狱条件和减少拥挤现象；改进警察的做法和证据处理情况。此外，在其他机构的支持下，禁毒办已协助建立索马里管教队伍，并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 10 所监狱。因此，如果有关各方同意，关押在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监狱内的海盗嫌疑人在定罪后可被移送回索马里服刑。

252.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正在促进增加情报交流和建设警察能力，并支持该区域各国打击海盗的调查警务。2010 年 1 月，禁毒办还主办了一场关于打击海盗筹资问题会议。

(b) 涉及航运、沿海设施和其他海洋利益的恐怖行为

253. 预防涉及航运、沿海设施和其他海洋利益的恐怖行为，仍然是海事安全部门能力建设活动的优先事项。目前由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援助涵盖批准和实施相关的海事安全文书。除颁布立法外，执行工作的目的是制定切实措施，改善港口安全、船舶安全和各国的监测、控制和监视能力，以防止可能发生的恐怖行为。双边援助可发挥重要作用，补充政府间组织满足各国在这方面的具体需求的努力。¹⁶⁶

¹⁶³ 联络小组第 5 次全体会议商定，这次访问的报告将为“满足区域反盗能力发展需求的进一步细致工作”奠定基础，但这不会与海事组织和禁毒办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重叠。

¹⁶⁴ 见该联络小组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后的公报和该联络小组 2009 年 9 月 10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后的公报。

¹⁶⁵ S/2009/590，第 14 段。

¹⁶⁶ 例如，美国与其他国家合作改进港口安全，作为其集装箱安全倡议的一部分。日本海岸警卫队为与马六甲海峡接壤的各国当局提供能力建设服务并举办培训研讨会。自 2002 年以来，日本提供技术援助来支持印度尼西亚当地警察，并向菲律宾海岸警卫队的同行提供培训。

254. 海事组织通过全球海事安全方案协助各国进行海事安全需求评估，并通过国家和区域研讨会、讲习班或课程提供培训。这些活动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和执行下列文书的海事安全条款来改进海事安全：《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条及其《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2005 年两项议定书。¹⁶⁷ 海事组织还在实施船舶的远程识别和跟踪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¹⁶⁸

255. 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会员国合作，评估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包括关于批准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以及将《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以及 2005 年两项议定书等文书中具体述及的犯罪编入其国内立法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反恐执行局的评估还涵盖《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条及其《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执行情况；与边界管制、执法和国际合作打击包括海上犯罪在内的恐怖犯罪，有关的其他实际措施。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努力确定各国可从技术援助中获益的优先领域，并努力促进提供这种援助，以便使各国能够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实际措施来打击恐怖行为，包括海上恐怖行为。

256. 作为其全球反恐工作的一部分，禁毒办协助各国加入和执行国际反恐公约。在这方面，禁毒办拟定指导材料，如立法指南，举办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并提供技术援助。例如，禁毒办培训国家刑事司法官员，让他们更好地了解和利用国际法律文书来打击恐怖主义。禁毒办意在协助各国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家反恐法律，并促进有关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的合作。

257. 区域组织也在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举例来说，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秘书处是美洲组织成员国反恐政策和方案的信息和技术援助中心。¹⁶⁹ 美洲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海事安全方案旨在通过加强港口设施内的反恐和执法能力以及改进负责海事安全的有关政府当局间的协调来加强会员国的能力，以有效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对保护港口设施和游轮终点站的安全规定。¹⁶⁹ 区域一级最近的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禁毒办于 2009 年 6 月在新加坡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举办的关于“拟定通过反恐公约、刑法和国际法来处理海事安全的综合办法：法律视角、能力建设”的讲习班。

¹⁶⁷ 例如，海事组织正计划为实施《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条及其《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条款拟定海事安全手册，并在 2010 年为实施《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条及其《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条款拟定示范立法。见 MSC 87/16。

¹⁶⁸ www.un.org/terrorism/pdfs/CT_factsheet_March2009.pdf。

¹⁶⁹ www.cicte.oas.org/。

(c) 跨国有组织犯罪

258. 跨国有组织犯罪涵盖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在海上实施的多种罪行，其中包括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海上走私和贩运人口。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书，如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⁷⁰ 以及加强港口安全、集装箱安全和执法能力。开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双边合作，也可通过促进转让情报以及现代执法技术和最佳做法方面的知识而有助于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¹⁷¹

259. 禁毒办促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协助各会员国进行执行工作。禁毒办还开发了一些工具来促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例如，禁毒办正在促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禁毒办将发布打击偷运移民的示范法，其中包括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后编写的处理海上偷运移民的条款。在区域一级，禁毒办的全球集装箱方案还通过在北非和西非提供立法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来促进打击海上偷运移民活动。

260. 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目前正在实施一些能力建设方案和举措，具体协助各国打击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这些方案和举措主要涉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相关条款的执行、港口和集装箱安全以及海事执法。

261. 例如，禁毒办拟定了海上药品执法指南，作为各国主管当局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的实际指南，并拟定了其他指导材料来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⁷² 禁毒办还在区域一级提供培训以及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262. 关于港口和集装箱安全方面，由禁毒办和世界海关组织共同执行的全球集装箱管制方案，协助有关政府在选定的海港建立可持续执法结构，以尽量减少利用海运集装箱进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风险，如非法贩运毒品或其他形式的黑市活动。¹⁷³ 这一举措带来的结果是，在参加国的主要港口和集装箱终点站建立了专职和专业的联合港口管制单位，并对多机构人员进行了培训，以应用新的专业技能来识别、锁定和拦截受当局注视的集装箱。尽管能力建设和技能转让是通过这一举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但鉴于对集装箱进行情况剖析、选

¹⁷⁰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

¹⁷¹ 例如，见“美国海岸警卫队向赞比亚人员传授港口安全经验”，www.africom.mil/。

¹⁷²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这些活动提供了协助。

¹⁷³ www.unodc.org/。

择和搜索的执法专业人员队伍不断扩大, 这些人员增加业务合作, 会加强技术援助的有效性。

263. 在区域一级, 一个相关的例子是美洲组织/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促进公共/私营部门合作加强国家港口安全方案中提供能力建设。委员会的海上贩毒问题工作组包括海上贩毒控制、港口安全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 努力协助各会员国解决与其对港口的控制和海上运输非法毒品及相关违禁品有关的不足或问题。这可能包括拟定示范立法或条例, 查找值得注视的货物或船舶的手段以及促进合作、协作和信息交流的机制。¹⁷⁴

264. 美洲管制药物滥用委员会还向各成员国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以提高其识别和拦截非法毒品及相关的海上运输的违禁品的能力。禁毒办计划在加勒比地区建立有关海事安全和执法合作、执法和司法机构、法证和城市犯罪等方面的英才中心。¹⁷⁵ 禁毒办还在“执法和情报合作打击从拉丁美洲到西非的可卡因贩运”项目框架下, 创建了交换信息的安全系统, 14 个国家的缉毒当局、2 个受益国以及欧洲联盟派驻这些国家的联络官可查阅这些信息。¹⁷³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九次会议举行了圆桌讨论, 探讨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与非洲国家(特别是西非国家)处理贩毒问题的机构间的合作。¹⁷⁶ 日本海岸警卫队和禁毒办于 2009 年 12 月在东京联合主办了亚太海上禁毒执法研讨会。该研讨会的目的是通过促进信息交流和共享经验, 增强东亚和东南亚伙伴国家之间的多边合作。海上禁毒执法能力建设活动也在双边层面开展。¹⁷⁷

11. 保护考古和历史文物

265. 水下考古和历史文物研究属于相对较新的学科, 需要全世界只有少数专家才掌握的很高的知识水平和技术专门知识。¹⁷⁸ 2001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除其他目的外, 旨在确保加强对这类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¹⁷⁸ 该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通过合作和相互协助来保护和管理水下文化遗产,¹⁷⁹ 并开展合作, 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 水下考古、保护水下文化遗产技术以及按照商定的条件转让与水下文化遗产有关的技术。¹⁸⁰

¹⁷⁴ www.cicad.oas.org/。

¹⁷⁵ 禁毒办, 2009 年年度报告, 第 44 页。

¹⁷⁶ UNODC/HONLAC/19/5。

¹⁷⁷ 例如, 见 <http://manila.usembassy.gov/wwwfps23.pdf> (重点介绍美国和菲律宾在海上禁毒执法方面的合作)。

¹⁷⁸ 见 <http://portal.unesco.org>。

¹⁷⁹ 《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十九条。

¹⁸⁰ 同上, 第 21 条。

266. 在第一届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建立了一个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¹⁸¹ 负责就执行与水下文化遗产方面活动¹⁸² 有关的规定¹⁸³ 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267. 教科文组织作为公约秘书处还根据《公约》开展各种业务活动，包括能力建设和参与教科文组织以外各中心的活动。这些中心与教科文组织有联系，但是不属于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这些中心自行开展与保护考古和历史文物有关的能力建设活动，从而为教科文组织的方案作出贡献。克罗地亚的扎达尔国际水下考古中心是第一个这类中心。¹⁸⁴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区域项目，建立了亚太区域水下文化遗产外地培训中心，该中心于 2009 年下半年在泰国举办了第一次讲习班。¹⁸⁵ 计划开展更多的培训项目。教科文组织还编纂了一份列有各大学和其他机构开设的水下考古课程的清单。¹⁸⁶

12. 解决争端

268. 旨在帮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的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建立并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的，为《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与提交或拟提交法庭(包括海底争端分庭和任何其他分庭)审理的案件有关的费用。账户报表显示，2009 年 12 月底信托基金结余约为 140 997.74 美元。

269. 为了促进更好地了解《海洋法公约》建立的解决争端系统，到目前为止，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举办了 7 次区域讲习班，地点分别是：达喀尔、金斯敦、利伯维尔、新加坡、巴林、布宜诺斯艾利斯、开普敦。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人们深入了解旨在促进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各种程序，尤其侧重法庭的司法管辖权和将争端提交该法庭审理的程序。讲习班是为来自外交部、司法部、渔业部、交通部和海洋环境部的海洋法领域官员和专家举办的。¹⁸⁷

270. 在日本的日本财团的支持下，建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日本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决争端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便为初级和中级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提供按照《公约》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高级法律培训。该方案由四大部分组成，包括上课和报告会；技能培训、讲习班和模拟法庭审案；集体访问和

¹⁸¹ UCH/09/MSP2/220/2 IX。

¹⁸² CLT/CIH/MCO/2009/PI/100。

¹⁸³ 《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第三十三条。

¹⁸⁴ 教科文组织第 34 号决议 C/第 40 号决议。

¹⁸⁵ www.unescobkk.org。

¹⁸⁶ CLT/CIH/MCO/2007/PI/37。

¹⁸⁷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力建设活动的更详细的情况，见 www.itlos.org。

短期个人研习；以及研究。构成该方案一个组成部分的还有与设在德国海德堡的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以及设在德国的汉堡的马克斯·普朗克国际私法研究所的合作安排。预期通过该方案的学习，学员将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技能，从而能够就《海洋法公约》各种解决争端机制以及如何利用这些机制，向本国政府提供法律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该方案自从 2007 年建立以来，来自 15 个国家的 15 名学员参加了该方案。

271. 另外，国际海洋法法庭还为初级政府官员或学习法律、国际关系、公共关系、政治学、图书馆学和翻译的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实习方案通常是全脱产的，为学员提供一个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的机会，同时也使法庭及其成员从具有法庭活动范围内的各领域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人员提供的协助中受益。自从 1997 年建立该方案以来，来自 210 个国家的 69 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

272. 在这方面，为了通过向官员、从业者和学生提供海洋法方面研究、培训和实践机会来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设立了韩国国际协力团奖学金，帮助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人选参加海洋法法庭实习方案。学员的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由韩国国际协力团奖学金提供。自从 2004 年设立韩国国际协力团奖学金以来，为来自 35 个国家的 72 名实习生提供了资助。

273. 解决争端方面能力建设活动的其他实例包括海洋法国际基金会，该基金会成立于 2003 年，目的是推动国际海洋法法庭为和平解决海洋法争端提供的机会以及进一步执行《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国际基金会旨在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切实贡献，做法是，通过提供培训机会以及在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在地汉堡以及世界各地举办会议和研讨会，可持续地推动国际海洋法领域的学习和研究。海洋法国际基金会特别重视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履行《海洋法公约》为缔约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国际基金会暑期学院(见第 134 段)向海洋事务领域的优秀研究生开放，包括外交官、公务员和律师。¹⁸⁸

C. 国际合作与协调

274. 如本章上文各节概述的活动/举措所示，许多负责海洋问题的国家机构以及包括区域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机构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协调和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联系，并确保所有各级在海洋问题上都采取综合性、多部门的方式，不少缔约国以及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都建立了合作机制，以便以一种全面、协调的方式开展能力建设。¹⁸⁹

¹⁸⁸ 更详细的情况，见 www.iflos.org。

¹⁸⁹ 特别指出，在海洋科学方面，这类机制最有利于提供格式具有兼容性、便于发展中国家使用的数据和信息。见 77 国家集团和中国在第三次协商进程会议上的发言(2002 年 5 月 8 日)，可查阅 www.g77.org/Speeches/040802b.htm。

275. 本节以几个实例说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举措，信息主要来自为编写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其他实例见上文各节(例如，见 B.3 节和第 110、111、133 和 134、163、183、233、245、249、250 和 259 段)。

276.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有可能促进各国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¹⁹⁰ 并通过这样一个机会加深对影响到海洋的各种问题的理解并确定需采取共同行动的领域，从而促进能力建设。在这方面，若干国际组织通过提供适当财政手段为发展中国家代表与会提供便利。例如，大会建立了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会议。¹⁹¹ 该信托基金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管理。账目报表显示，2009 年 12 月底信托基金结余约为 56 164.14 美元。

1. 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277.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¹⁹² 其大多数工作是通过临时的有限期的特别工作队完成的，目前有两个这样的工作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多样性问题特别工作队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领导，目前正在编纂以下方面的信息：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现有工具以及加强现有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合作与协调机制的方式。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划区管理工具问题特别工作队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粮农组织和环境署共同领导，参与者包括海事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该工作队目前正在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开展的或计划开展的以下方面活动的比较分析：海洋保护区、综合沿海地区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上述审查将为这些成员提供一个机会，为实施方案活动开展互助，加强协同增效。

278.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是一个咨询机构，任务是向各组织和政府提供具有权威性的、独立的、跨学科的科学咨询意见，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环境。¹⁹³ 专家组的系列报告和研究提供了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信息和评估。¹⁹⁴ 近年来，专家组经历了现代化和振兴进程，该进程尤其得到瑞典国际开发署的支持，其条件是，专家组的活动中必须包括分量很重的能力建设内容。瑞

¹⁹⁰ A/64/66，第 189 段。

¹⁹¹ 该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第 55/7 号决议建立的。另见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

¹⁹² A/59/62，第 298-299 段。目前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如下：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海事组织、海委会、海底管理局、开发署、环境署、工发组织、气象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司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¹⁹³ 关于专家组的更多信息，见 www.gesamp.org。

¹⁹⁴ 专家组报告清单请见 www.gesamp.org/publications。

典国际开发署的支持特别旨在通过使更多的发展中国家专家参与来加强联合专家组的网络。另外，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专家组会议包括专题讲习班，旨在促进那些依靠瑞典国际开发署资助参与联合专家组网络的发展中国家科学家之间以及与这些科学家的合作与信息交流。例如，2008 年，专家组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主题为“西非和中非的海洋环境保护和科学”。¹⁹⁵ 会议讨论侧重实现区域内知识转让和数据分享的必要性；能力建设；在将科研结论转变为解决海洋环境问题的管理和决策手段方面的困难；以及以决策者为对象的外联活动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就处理长期问题的必要性开展的外联活动。¹⁹⁶

279. 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正在与若干其他条约秘书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并与这些实体商定了联合工作方案，包括能力建设活动。

280. 为了解决西印度洋地区能力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制约，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秘书处与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建立了合作伙伴安排，并与多个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包括世界自然基金会、自然保护联盟和西印度洋海洋科学联合会。¹⁹⁷

281. 在渔业方面，近年来，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北大西洋地区的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秘书处会议。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协助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创建业务，为其渔船监测系统数据库提供存放设施，并与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作出安排，建立这三个组织的泛大西洋从事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船只名单。

2. 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举措

282. 为了支持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海事组织十分重视旨在促进执行技术合作活动的各种伙伴关系安排。应记得，2003 年，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发展和改善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安排的决议。¹⁹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61 项伙伴关系安排正式运作，其中许多是与发展中国家签订的。

283. 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的一个题为“建立伙伴关系，协助发展中国家减少船只压舱水的有害水生有机物转移”的项目，成功地建立了 2007 年至 2012 年全球性项目协调机制，成员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特别工作队和相应的协调组织。¹⁹⁹ 该项目举办了 14 个区域培训班，内容涉及压舱水管理的不同

¹⁹⁵ 联合专家组第 35 次会议于 2008 年在加纳的阿克拉举行。

¹⁹⁶ 见该会议的报告第 78 号文件，该文件将张贴于 www.gesamp.org/publications。

¹⁹⁷ 见脚注 54。

¹⁹⁸ 见 A. 965(23) 号决议。

¹⁹⁹ 另见 <http://globallast.imo.org>。

方面以及港口基线调查，为 15 个国家一级利益攸关者讲习班和 6 个区域战略制订讲习班提供了便利。14 个发展中次区域的 70 多个国家从该项目中受益。还与若干组织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例如自然保护联盟、国际海洋学会、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世界海洋大学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等区域开发银行。

284. 通过全环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项目以及与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合作，为共享 19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国家开展合作提供援助，这些生态系统占发展中国家共享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一半以上。全环基金共有 127 个受援国与另外 21 个国家合作实施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和沿海管理项目。这 21 个国家是经济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而不是全环基金受援国。²⁰⁰ 因此，共计 148 个国家合作实施全环基金的这些项目。一些项目的参与国众多，例如与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合作的全环基金多瑙河/黑海流域战略合作伙伴项目，该项目调整与该流域 15 个国家的政策对话，以便把减少污染改革、生境复原和优先减污投资也包括在内；全环基金/世界银行/粮农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项目，题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发起该项目是为了补充正在非洲实施的及计划在非洲实施的全环基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伙伴关系项目正在协助这些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沿海国家达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 2010 年和 2015 年渔业目标，并确立基于生态系统和权利的渔业管理方式。其他两个方案是，与全环基金/亚洲开发银行的珊瑚三方举措(见第 173 段)和与全环基金/世界银行的可持续地中海方案。

285.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是一个协调机构，负责协调由欧洲联盟资助的项目，促进支持多边环境协定的能力建设，为作为该方案成员的太平洋岛国的环境官员提供谈判方面的培训并开展其他能力建设活动。

286. 上文第 147 段中提及的开发署-全环基金的厄加勒斯和索马里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有系统地促进内罗毕公约秘书处、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其他区域实体以及非洲联盟参与讨论，探索区域治理机构如何有效地参与并最终在战略行动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中发挥直接作用。

28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管理印度洋和东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该基金协助预警安排的不同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区域监测和预警能力、灾害风险评估、标准业务程序、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演习。²⁰¹

288. 铺设海底电缆是多部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活动。例如，东非海底电缆系统旨在安装一条连接东非的水下光纤通信电缆，²⁰² 该系统的参与者包括世界银

²⁰⁰ 例如，澳大利亚、丹麦、法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²⁰¹ 另见 http://www.unescap.org/pmd/tsunami_index.asp。

²⁰² 见 www.eassy.org。

行(通过国际金融公司)、发展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利益集团,形成一种复杂的混合融资和所有权模式。²⁰³

289. 海底电缆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通过国际电缆保护委员会进行合作,²⁰⁴ 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防止海底电缆遭受人为及自然灾害的影响。该委员会是一个非盈利组织,负责在海底电缆安装、维修和保护方面促进技术、法律及环境信息的交流。该委员会拥有 100 多个成员,代表来自 50 多个国家的电信和电力公司、政府机构和科研组织。该委员会鼓励与其他海底使用者进行合作。

五.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方面的挑战以及前进道路上的机会

290. 充分的国家能力是目前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²⁰⁵ 及其他国际承诺所做的努力中主要缺失因素之一。如以上各章所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许多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正在进行中。但是,关于这方面正在进行中的所有活动/举措的信息有限,且未对这类活动/举措进行全面评估(见第 95 段),因而难以就实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面临哪些挑战得出适当结论。因此,本章主要概述通常在规划和实施能力发展活动/举措方面观察到的挑战和机会,尽管没有毫无遗漏地一一列举。本章及脚注还举例说明根据国际组织提供的材料查明的应对海洋和海洋法领域挑战的最佳做法和机会。

A. 背景情况、需要和利益攸关方

291. 经验表明,如果脱离打算进行能力建设的背景情况,特别是不充分考虑到受益方,就不可能有效地制订和实施能力建设举措,更不要说建立可持续的能力。²⁰⁶

292. 关于背景情况,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常常因为不能与国际、国家或者地方优先事项、政策、框架和方案充分挂钩而受到影响,而且经常是由捐助方驱动、自己主动实施的。²⁰⁷ 如果制订项目时没有充分的政治参与及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介入,就会出现上述情况。这种活动/举措与具体国情和更广泛的发展考量(例如,减轻贫困、实施公约或者治理方面的改革)脱节,可能会将重点放在加强一些对当地现实来说没有太大意义的领域的能力上。²⁰⁸

²⁰³ 见 <http://web.worldbank.org>。

²⁰⁴ 见 www.iscpc.org。

²⁰⁵ 经合组织,“The Challenge of Capacity Development: Working Towards Good Practice”(2006)。

²⁰⁶ 关于这个专题的全面分析,见经合组织-发援会/能力发展学习网络(Jenny Pearson),Seeking Better Practices for Capacity Development: Training and Beyond。2010 年,第 64 页。

²⁰⁷ 见脚注 54。

²⁰⁸ 见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问题论坛,能力发展工作组,关于能力发展的政策简介(2008 年 3 月 30 日)。

293. 此外应注意到，缺乏明确的国际、国家和当地优先事项、政策和框架，妨碍了能力建设举措的有效开展，削弱了这些举措的成果和目标的可持续性。²⁰⁹

294. 能力建设举措即使与相关方面挂上钩，还是可能因政治支持不足、多方利益攸关方介入不够而受影响，从而严重制约了这些举措产生成果和确保目标的长期可持续性的能力。

295. 为了应对上述挑战，最好在国家(例如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区域(例如区域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例如公约机制和全球行动计划)各级现有框架内制订能力建设举措。另外，所有项目都必须首先进行因地制宜的且高度参与性需要评估。进行认真的需求评估，对确定优先事项和方案设计来说至关重要的，对制订反映受益国具体国情和优先事项的能力建设方案来说是不可或缺的。²¹⁰ 大型项目开始前，可先进行需求评估，确定利益攸关方的确切需求，以确保他们从一开始就有效参与，当家作主。²¹¹ 在这方面，应努力查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最好对性别平等主流化也给予特别重视。²¹² 需求评估及随后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监督和评价务必始终意识到，包括区域和国际环境在内的背景情况，是处于动态变化中的。需要调整方案和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机会，以确保这些举措在迅速变化和扩展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一直具有相关性并能够持久。

296. 为了确保效益最大化和持久成果，能力建设举措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规模，利用受援国的经验和优势以及现有安排，而不仅仅是提供准则和工具。²¹³ 在这方面，机会在于通过与国家英才中心的合作安排(另见下文D节)、训练员培训办法以及利用符合当地情况和语文的学习材料(见第 54 段)来实施各个方案。

²⁰⁹ 尽管这种情况在所有海洋领域都很普遍，但是在新出现的迅速发展的可再生海洋能源领域尤为突出。由于这种情况是新出现的，因此尚无这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国际能源机构-海洋能源系统认为这种情况构成重大障碍，不利于发展可靠的技术，不利于发挥这种可再生能源来源的全球潜力，不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²¹⁰ 环境署文件，题为“为可持续发展提高能力建设效力的方式”，为 2006 年在挪威举行的影响评估协会年度会议编写，可查阅 www.unpei.org。

²¹¹ 例如，根据全环基金能力建设战略办法，其所有项目均包括一个能力建设部分，这些能力是实现项目优先目标所必不可少的。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也重点指出必须采取这种办法，以“确保从项目构思到实际实施直至监测阶段以及后来的推广努力中，都一直将成功和可持续性、能力建设和知识转让作为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的各项活动的内在组成部分”。另见“国际发展培训柏林声明：国际发展培训效益问题高级别务虚会最后宣言”(2008 年 6 月)。

²¹² 例如，海事组织报告说，妇女参与海事活动全球方案已得到加强。最近该方案开展的活动包括为在全世界建立妇女参与海事部门区域联合会以及该方案的后续行动提供协助。

²¹³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规划职场教育方案：转让学习，可查阅 www.hrsdc.gc.ca/。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指出，准则和类似的工具不一定是人们学习复杂活动的最佳手段，例如综合海洋和沿海地区管理，或者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管理，除非伴之以适当的培训；通过讲习班和交换访问的方式交流经验也是很重要的。

297. 能力建设是一个将各级干预行动相互连接起来的持续不断的进程。正如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所述,该进程“始于教育和培训,通过应用、实践、信息分享、知识发展和转让而且主要是相互学习,成长壮大。该项目的每项活动都需要某种形式的的能力发展,调动社区、科研机构、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或)国际社会的现有知识资本,促进该工作方案,从更长远来说,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和环境发展。

298. 就实施《21 世纪议程》来说,全环基金/开发署/环境署国家能力需求自我评估方案可被视为环境管理领域应对上述挑战的一种办法的实例。这个办法是国际社会为协助本国评估国家实施有关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里约三公约方面存在的各自、组织以及系统弱点而首次采取的若干综合办法之一。根据该方案,国家驱动的国家能力需求自我评估是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进行的,随后可以评估为依据,拟定相应的能力发展需要方面的国家计划。²¹⁴

299. 上文第 174 段和第 215 段介绍的自然保护联盟的题为“气候变化对安达曼海和南海受海啸影响地区的珊瑚礁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影响管理”的项目还作为一个实例,说明如何通过一种基于详细审查、与社区广泛协商及社区参与的方法来进行因地制宜的项目规划。

B. 实施能力建设的层面和方式

300. 如第二章指出,能力建设举措通常在三个层面实施:个人(人力资源发展)、机构(机构建设和加强)和社会(有利环境)(见第 25-32 段)。²¹⁵ 然而,通过个人能力建设弥补社会和机构能力差距方面的举措仍面临重大挑战。²¹⁶ 因此,有效执行公约制度、国家政策及拟订相应的治理框架对各国而言仍然非常具有挑战性。

1. 短期实施办法

301. 有人认为,落实能力发展方案主要采取专题短期课程(通常为期一周)的形式,旨在提高参加者在特定领域中知识和(或)技能。虽然此类人力资源发展举措对增强个人技能和知识非常必要,但其成果往往有限,原因包括这些举措具有临时性质、课程重点不突出(或太突出)、没有后续或进修活动等。所取得的结果也未能反映个人面临的情况和特定层面上的局限,因此个人能力高度专业化,在机构和社会层面上的影响有限。²¹⁷

²¹⁴ 见全环基金/开发署/环境署能力发展环境管理全球援助方案、关于通过大约 150 份国家自我评估总结的经验教训综述,以及关于国家自我评估良好做法实例,见 <http://ncsa.undp.org>。同样,开发署的能力 2015 方案被认为是支持地方和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机制,目的是发展被发展中国家确认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和千年发展目标各项具体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必需的那些能力,见 www.undp.org/capacity2015/index.html。

²¹⁵ 例子很多,见经合组织“能力发展的挑战:为良好做法而努力”(2006 年)。

²¹⁶ “柏林声明”,见脚注 211。

²¹⁷ 贸发会议,“能力发展: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TD/B/50/9)。

302. 从技术角度看，一次性转让特定技术或设备而不提供适当的使用培训，可能成果有限。同样，转让技术而不培训当地效仿和发展技术的人力，也可能限制所获成果。

2. 中长期实施办法

303. 较长期(几个月至几年不等)的能力建设举措是补充专题短期课程和弥补在机构和社会层面作用不足的重要机会。这些举措可通过多学科²¹⁸或高度专业化课程，包括帮助最高水平研究(分析和评价)²¹⁹的研究金方案，提供更高一级学习的机会(知识、理解和应用)。实质上，这些举措谋求培养能力，例如，建立规范和管理框架的能力，而不是最初建设有效管理现有框架的能力。因此，这些举措的最终目标是在机构和社会层面建设能力。此类举措还包括正式学术机会，特别是各种专门的海洋法和管理硕士学位方案及博士学习课程。²²⁰

304. 虽然这些较长期的举措能够为个人、机构和社会的发展提供很多机会，但在执行方面存在挑战，特别是这些举措需要大量时间投入，机构往往不愿意批准，因为这可能导致公共行政部门规模小的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力资源大幅减少。²²¹此外，尤其鉴于目前持续采取部门办法管理海洋事务，管理框架刻板，再加上财政拮据，机构可能很难认同高等学习课程的关联性和(或)跨学科性质。

3. 甄选

305. 适当甄选人员至关重要，以确保他们有培训或深造的潜力，具备必要的专业背景，从而能够如愿有效地运用其能力。在确定相关胜任人员方面存在挑战，应对这些挑战也直接影响到在每个层面实施能力建设举措的成果。为使方案面向最适当的人员，必须与机构密切合作，针对已确定直接涉及并适于执行个人任务的能力进行能力建设。机构和社会应明确认识到这些措施互惠互利。甄选工作的另一个挑战是能力建设活动组织者需在很短的时间内确定每个国家中最适当、反应最迅速的协调人，确定进行甄选的最快的沟通渠道。此外，有时延迟提名候选人，导致“非目标”参加者的参加，而且如果有到国外培训的机会，受益国以无关理由而不是按相关专长甄选候选人的情况并不少见。组织者为特定培训活动参加人员的甄选控制不够，这也影响到培训和评价的结果，包括对培训效果的“后评价”(另见下文C节)。

²¹⁸ 见，例如，见本报告第134段中提及的培训方案。

²¹⁹ 见，例如，见本报告第125和126段中提及的研究金。

²²⁰ 见，例如，见达尔豪斯大学、卧龙岗大学和罗德岛大学的硕士方案；弗吉尼亚大学、南安普顿大学和法国国立尼斯大学的海洋法方案。欲了解更多的开设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研究生方案的国际公认学术机构，见参加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东道机构一览表，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nippon。

²²¹ 例如，并非罕见的一种情况是，小部委的工作人员可能身兼数职，能胜任某一特定领域工作的可能只有一人或寥寥无几。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很难批准长时间脱岗参加能力建设，即使这对国家具有长期利益。全球海洋、海岸和海岛论坛、太平洋、加勒比海、印度洋和大西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能力建设评估。2006年。

4. 政策与决策者

306. 专门针对决策者和立法者的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明显缺乏，而这些身居要职的人能够使各个层面和部门及其相互间产生巨大变化。若不动员他们，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往往不能影响到机构和社会层面，而且可能导致出现有反作用的能力瓶颈，最终导致合格人员外流。²²²

307. 在此方面，重要的机会在于采取高度相关的简要措施，如高级务虚会或领导研讨会，²²³ 其产出可以是声明、行动计划或类似的高级别公开承诺等。²²⁴

5. 各个层面和相互联系

308. 如果能力建设活动/举措通常使个人受益(人力资源发展)，则必须认识到个人是在机构环境(行政框架和政策)中工作，而机构存在于社会框架(法律和投票等公民参与)，因此能力建设战略要有实效，就必须采取多层面措施。活动和产出通常面向个人，只有产生使上流受益的效应，才能实现更高成果和目标。相反，只制定立法框架还不够，必须具备执行立法框架的机构或人的能力，更不用说需要全面的政治和利益攸关者的介入。²²⁵

309. 机构能力建设的效果受影响的历来情形包括是：有技能者外流；对新管理办法的理解有限或吸收缓慢；措施不协调；监测和评价有限；高层很少介入。私营部门的潜在作用也常被忽视，而私营部门不仅是有效的利益攸关者，拥有知识、经验及其活动数据，而且还能够开发自己的活动能力。

310. 在海洋事物和海洋法方面，社会能力建设活动仍很稀少，通常限于在更广泛宣传和执行公约制度方面采取的具体活动/举措。然而，更广泛而言，必须大力开展海洋宣传运动，包括联合国指定 6 月 8 日为世界海洋日，努力在社会造成影响。²²⁶ 在此方面，能力建设活动/举措通常在区域内实施。例如，各组织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提到海委会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见第 101、107 和 215 段)，以及南极海洋生物资

²²² 经常有人指出，能力瓶颈通常出现在以下情形：训练有素者因其所在机构和(或)社会的限制，一直无法充分发挥才能。这种情形往往导致人才流失，因为有能力、进取心强的个人努力在培养其能力并提供机会的环境下实现其潜力。导致这一令人遗憾现象的原因之一是，能力建设举措未考虑到实施措施的具体情况和层面。

²²³ 政府间海洋科学委员会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报告说，教科文组织于 2009 年 10 月在巴黎举行半年期大会，期间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部长级海洋事务圆桌会议，题为“建立海洋监督制度：教科文组织对负责任的海洋治理的贡献”。只有 32 位部长和 25 个国家代表团出席了会议。

²²⁴ 例如，脚注 221 提及的《柏林声明》特别相关。另见经合组织发展合作局援助效果网站：www.oecd.org。

²²⁵ 见贸发会议报告，“生物技术的潜力：发展中国家参与生物经济的能力建设”(纽约和日内瓦，联合国，2004 年)，该报告不仅说明人力资源发展的重要性，而且说明资助生物技术发展、管理能力发展、管制能力发展及技术获取和传播能力发展的重要性。

²²⁶ 见 www.un.org/depts/los/。

源保护委员会的南部非洲项目(见第 115 段)。此外,还应指出,许多谋求发展能力的更广泛的全球举措也将间接影响海洋部门。这些举措包括治理及司法和社会公正改革议程。例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指出,“从人权角度保护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让人注意到,环境恶化如何对个人和社区的生活和生计产生直接影响。例如,气候变化造成的珊瑚漂白现象已经对依靠渔业资源的沿海社区产生直接影响。人权框架也着重阐明。如何必须让受影响社区参与有关环境事项的决策,以及这种参与如何是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²²⁷

311. 因此,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时必须认识到在各层面采取的措施所固有的局限,必须寻找机会将一个层面的产出和成果与其他层面的现有或新的活动和目标挂钩。这些办法也可促成超出能力建设项目范围的跨部门和多层面的协作和伙伴关系。应确定和促进这些附带成果,因为这些成果可能有助于利用每一层面的相对优势,从而不仅加强一个层面措施的可持续性,而且促进其他层面的能力发展。²²⁸ 在此方面,有人指出,示范项目及其随后的扩展和效仿提供了重要的机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注意到,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开展的活动提供了一些实例,说明衡量示范项目的方式,这是能力建设的重要优先事项。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关于综合沿海管理示范场地的倡议表明,地方小举措可为检验管理方法提供宝贵机会,²²⁹ 可将其推广到邻近地区。

C. 监测与评价

312. 在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方面有巨大挑战,因为通常最终受益的是社会,但这些益处通过在个人和机构层面开展的活动及产出和成果获得。人的因素使这种计算方法更加复杂,因为需要量化个人的相对能力以及个人利用新获得的能力在动态背景下沿着非线型职业道路施加可衡量的影响的作用。²³⁰

313.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仍必须进行监测和评价,以确保能力建设活动/举措达到目标,记录其成果,吸取经验教训以改进今后的方案,²³¹ 而且捐助方越来越

²²⁷ 另一实例是全球趋于改进对小规模和个体渔业的治理,包括当前由上而下的国家控制和共同管理制度等。新办法使国家当局和小规模渔民能够分担管理渔业或特定渔区的责任和权力。

²²⁸ 可通过简化的方式推动此类多层面能力建设,例如:提供划定边界方面的专门能力(例如,与水道测量有关的技能),这可导致拟订关于划定边界的多机构政府方案,这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措施(例如在法律方面),最终让国家在政治和外交层面参与。此举反之亦然,从机构或制度层面开始,需要增强个人技术能力。

²²⁹ 见脚注 48。

²³⁰ 这种复杂情况明确体现在但不限于下述情形:在公务员制度下,政府官员在其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需要遵守流动政策:受益于海洋法重大能力发展的个人可能不得不从外交部与海洋有关的职位调到领事事务职位,但若若干年后回国可能担任渔业部海洋事务法律顾问。开发署,同前,注 33。

²³¹ Horton, D. (编), 2001 年。“通过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及捐助机构合作网络的评价观点和意见了解能力发展状况”(海牙:国家农业研究国际服务中心)。

越多地提出了这方面的正式要求。但在捐助者的特定框架之外，许多能力建设活动/举措没有得到系统和全面的评价，这些活动/举措通常所涉范围有限，有时仅设法说明每个项目周期的受训人员人数。

314. 应对这些挑战的重要机会在于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举措的正式项目管理框架，以及采用全面的监测和评估办法。²³² 其他机会包括应就具体情况下和层面上及随着时间推移采取的方法和取得的成果，加强能力发展方案提供者之间以及提供者和受益者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315. 大型方案，如全球环境基金实施的方案(例如国际水域方案)和开发署实施的方案等，提供了统一的项目框架，可据此拟订、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举措。在社会层面，关于长期举措，《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等全球框架，特别是在这些背景下确定的绩效指标和时限，可为能力发展举措成果和目标提供可衡量的框架。

D. 协调、合作与资助

316. 能力建设提供者和受益者之间交流信息、知识和经验，以及捐助者和提供者方案的合作与协调，对有效实施举措、减少代价极高的工作重叠现象以及确保在各层面取得可持续成果十分必要。

317. 开发署注意到，能力建设之所以被视为实效有限，难以持续，主要原因是依靠外援，项目往往因资金用尽而结束，以为当地可能资源很少或没有，结果采用了外部驱动的援助模式，仅转让技术，无视地方现实。这反过来可能导致丧失发展地方机构、加强地方能力和发展(即增强内在知识)的机会。“掌控”日益被视为能力的关键所在，有人认为如果是当地掌控的进程，能力建设的步伐将会加快。²³³

318. 提供者仍受到挑战，因为(往往未适当确定)能力发展需要(见第三章)以及捐助者的政策和做法迅速增加。因此，提供者所作的反应很零散，结果采取了许多互不相关的短期措施，极少能在机构和社会层面产生重大变化。这一挑战也因捐助者驱动的方案而持续存在，并且因明显缺乏资金²³⁴ 资助条件不灵活、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各个方面的能力建设未能得到可预测的持续资助等因素而加剧。关于能力建设需要和现有方案的信息，也存在巨大挑战。

²³² 例如，见 Donald L. Kirkpatrick 和 James D. Kirkpatrick 编写的“评价培训方案：四个层面。”(旧金山 Berrett-Koehler 出版社，2006 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机构高级研究金干事会议最后报告，其重点是联合国系统研究金评价和影响评估方法，见 http://esa.un.org/techcoop/fellowships/cordin_activity.html。

²³³ 见脚注 20。

²³⁴ 例如，缺乏对机构发展(基础设施和个人发展)的资助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开发和使用生物技术产品的主要障碍。另见脚注 225。

319. 可通过多个机制应对挑战，让提供者和捐助者得以就需要、培训周期管理、措施层面、伙伴关系、资助及或许最重要的课程编制交流信息、教训和最佳做法。此外，还应通过拟订和实施工作中的伙伴关系进行协调和合作，消除日益增加的“培训重叠”现象，利用相辅相成和相对优势，进一步发挥协同增效作用。²³⁵ 应使提供者和受益者能够交流，注重增强对背景、利益攸关者的参与、课程和实施方式的了解。此外，应建立和维持受益者交流网，从而能够持续进行实质性的交流和学习及联网。²³⁶

320. 可通过从业者、研究人员和包括科学家在内的学术界的现有正式和非正式网络创造此类机会。²³⁷

321. 重要机会也存在于设有专门的信息交流部门的现有机构、非正式合作机制²³⁸ 及国际方案和项目中。²³⁹ 应特别关注南南倡议和联系，²⁴⁰ 包括在学术

²³⁵ 《柏林声明》，见脚注 211。

²³⁶ 例如，联合国-日本财团前研究金领取者方案为以臆曾经领取研究金的人员提供持续能力发展和联网机会。

²³⁷ 例如，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提供的资料中称，科学投入通过科学家网络等得到发展。在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方案(如全球环境基金-多瑙河/黑海流域方案等)下开展的科学活动也在区域一级提供了重要机会。其他实例包括区域一级的非洲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见 www.odinafrica.org)，以及地方一级的大西洋沿海地区信息指导委员会(见 <http://acizisc.dal.ca>)。此外，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与全球海洋、沿海和岛屿论坛合作，主办电子清单服务中心，传播与海洋政策问题有关的新闻和声明，具体方式是让成员能够张贴关于海洋政策新闻的事项，以及关于研讨会、会议和工作机会一览表的告示和关于新出版物和其他在线资源的信息，见 www.iisd.ca/email/oceans-L.htm。

²³⁸ 例如，在打击海盗过程中，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主持下编写了区域需要评估联合报告，一些积极参与能力建设的国家和组织参加了评估活动。在该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可能进行能力建设领域的汇总表。随后，该汇总表分发给联络小组的所有参加者，以便说明他们已经提供援助或愿意提供援助的领域。

²³⁹ 例如，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和东道国机构高级研究金干事双年度会议。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培训和研究金网站：http://esa.un.org/techcoop/fellowships/cordin_activity.html；全球环境基金会国际水域学习交流和资源网络(IW:Learn)：www.iwlearn.net；珊瑚三角倡议：www.cti-secretariat.net；本格拉当前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远距离学习和信息交流工具，提供联网、信息交流、讨论和在线课程：www.dlist-benguela.org；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其提交的资料中提及的保护区工作方案协调人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关于科学及查阅和传播数据，见海委会将海洋生物地理学信息系统纳入海洋信息交换方案的决定(A/64/66/Add.1, 第148段)。

²⁴⁰ 见，例如，见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工作队和区域英才中心：www.pemsea.org；联合国南南合作特别股(<http://tcddc.undp.org>)努力“推动南部发展知识和解决办法的交流[……]，并促进关于重大发展问题和挑战的全球南南政治对话”。可通过该股的“分享创新经验”系列出版物找到此类赋能倡议的特别好模式。

界关注这些情况，²⁴¹ 因为这些倡议和联系体现了有效采取能力发展举措所需的因地制宜的知识，而南北办法的采用往往使这种知识的重要性受到忽视。²⁴²

322. 能力和专业技能的交叉认证和核证也是需要紧急关注的一个领域，因为这正式确定了管理框架内个人的潜在贡献，让公营和私营部门能够承认能力建设措施的成果。²⁴³ 因此，这种形式的进步将极大推动个人层面的举措对机构和社会层面的影响。²⁴⁴ 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机会以及促进加强合作、协调和资助的机会也在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2009 年完成的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实验项目就是一个例证。²⁴⁵

六. 结论

323. 报告表明，尽管各国和国际组织作出努力，但对现有能力的限制及对进行有效能力建设的挑战继续存在。这些限制和挑战会制约各国、依照《海洋法公约》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潜力，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严重，并可能会削弱各国有效执行《公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能力。《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承诺兑现的最后期限迅速临近，对此的关切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324. 正如《海洋法公约》确认，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是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的确，鉴于海洋的内在联系，旨在加强可持续管理海洋活动的能力的援助最终能够让各国受益。例如，由于海洋科学及其辅助技术是所有海洋活动的主要支柱，在此方面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助于增进对海洋的整体科学理解，在全球支持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管理，这也使其他国家受益。

²⁴¹ 例如，小岛屿国家大学联合会努力增强小岛屿国家研究生教育机构的能力，具体途径是促进机构和制度能力发展，以执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http://www.myucsis.com>)。

²⁴² 能力发展联盟-经合组织-发援委，“关于能力发展的南方视角：行动和行动的时机(2009 年)”，可查阅 <http://www.oecd.org/dataoecd/42/23/44386394.pdf>。

²⁴³ 见脚注 206。在此方面，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和国际海洋学会海洋学习方案分别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制度及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核证制度发起一些倡议。

²⁴⁴ 此种承认也可减少导致人才外流的因素，因为个人将会具备公认且可以量化的整套技能，作为获得承认和进步的基础。

²⁴⁵ 开发署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指出，东亚海域环境管理伙伴关系在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实施了促进环境投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举措。在公私合作伙伴关系进程中，编写了一些能力建设培训/指导材料，并进行了培训和协商及建立共识。从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举措获得的经验表明，这种办法可行，亚洲开发银行和菲律宾建设-经营-转让中心也确认有举兴趣利用菲律宾事例/经验加强其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方面的工作。

325. 因此，所有利益攸关者都必须一致努力确保能力建设活动/举措可持续，并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确定目标优先事项。全面评估各国在包括海洋科学在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现有能力和需要以及加强这些能力的可能办法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拟订可持续能力建设方案和活动的重要起点。在海洋科学方面，经常程序全面运作后，可成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促进、推动和确保能力建设和包括海洋技术在内的技术转让，并加强海洋科学方面的协作。
